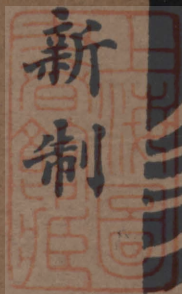


法律活用書牘

現行
新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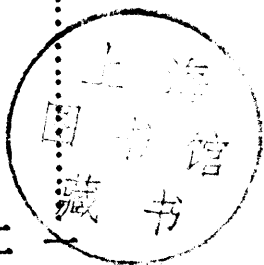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3623B

1542731.

現行新制 法律活用書牘程式大全目次 卷三

第十一編 關於登報通告之程式

| | |
|-------------------------|---|
| 執行職務之通告 (一) | 一 |
| 執行職務之通告 (二) | 二 |
| 改入某地律師公會易地執行職務之通告 | 二 |
| 法官改業律師之執行職務通告 | 三 |
| 加辦某法院區域案件之通告 | 四 |
| 律師事務所遷移通告 (一) | 四 |
| 律師事務所遷移通告 (二) | 四 |
| 受任法律顧問之通告 (一) | 五 |



| | |
|----------------------|----|
| 受任法律顧問之通告 (一) | 五 |
| 受任法律顧問之通告 (三) | 六 |
| 受任法律顧問之通告 (四) | 六 |
| 續任法律顧問之通告 | 六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 (一) | 七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 (二) | 八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 (三) | 八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 (四) | 九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 (五) | 九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 (六) | 一〇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 (七) | 一一 |

| | |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予警告之通告 (一) | 一一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予警告之通告 (二) | 一二 |
| 受任法律顧問並予警告之通告 (三) | 一三 |
|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 (一) | 一四 |
|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 (二) | 一四 |
|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 (三) | 一五 |
|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 (四) | 一六 |
|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 (五) | 一七 |
|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 (六) | 一八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 (一) | 一九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 (二) | 二〇 |

| | |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 (三) | 一一一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 (四) | 一一一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 (五) | 一一二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 (六) | 一一三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 (七) | 一一四 |
|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 (一) | 一一六 |
|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 (二) | 一一五 |
|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 (三) | 一一七 |
|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 (四) | 一一八 |
|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 (五) | 一一九 |
|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 (六) | 一二〇 |

| | |
|------------------------|-----|
| 代表當事人聲明抵押之通告 | 三二一 |
| 代表當事人聲明租地權利之通告 | 三二一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期歸清宕欸之啓事 | 三三三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期清償欠租之啓事 (一) | 三四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期清償欠租之啓事 (二) | 三五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期清償貸款之啓事 | 三五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令答復某事理由之啓事 | 三六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其妻限期回家之啓事 | 三七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清償債務之啓事 | 三七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勿爲非法表示之啓事 | 三八 |
| 代表當事人警告逃妻限期回家之啓事 | 三九 |

| | |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清償虧空店欸之啓事 | 四〇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盜賣祖塋之啓事 | 四〇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勿得摧殘人權之啓事 | 四一 |
| 代表警告破壞當事人名譽信用者之啓事 | 四二 |
| 代表當事人警告盜取客貨之職員之啓事 | 四四 |
| 代表當事人警告積欠登報費者之啓事 | 四四 |
| 代表當事人警告逃妾之啓事 | 四五 |
| 代表當事人警告抵押物所有人限期取贖抵押之啓事 | 四五 |
| 代表當事人警告逃妻聲明另娶之啓事 | 四六 |
| 代表當事人警告伊夫之啓事 | 四七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同業之啓事 | 四八 |

| | |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其家長之啓事 | 四九 |
| 代表警告竊取當事人存摺賬簿者之啓事 | 五〇 |
| 代表警告詐欺當事人使與結婚者之啓事 | 五〇 |
| 代表當事人警告勾串詐財者之啓事 | 五一 |
| 代表警告藉端招謠希圖破壞當事人名譽者之啓事 | 五二 |
| 代表警告重婚遺棄之啓事 | 五三 |
| 代表當事人啓事 (一) | 五四 |
| 代表當事人啓事 (二) | 五四 |
| 代表當事人啓事 (三) | 五五 |
| 代表當事人啓事 (四) | 五六 |
| 代表當事人啓事 (五) | 五六 |

| | |
|-------------------|----|
| 代表當事人啓事 (六) | 五七 |
| 代表當事人啓事 (七) | 五八 |
| 代表當事人啓事 (八) | 五八 |
| 代表當事人聲明婚約無效 | 五九 |
| 代表當事人聲明出盤無效 | 五九 |
| 代表當事人聲明 (一) | 六〇 |
| 代表當事人聲明 (二) | 六二 |
| 代表當事人聲明 (三) | 六二 |
| 代表當事人聲明 (四) | 六三 |
| 代表當事人聲明 (五) | 六三 |
| 代表當事人聲明 (六) | 六四 |

| | |
|-------------------|----|
| 代表當事人宣告清理之通告 (一) | 六五 |
| 代表當事人宣告清理之通告 (二) | 六六 |
| 代表當事人宣告清理之通告 (三) | 六七 |
| 代表當事人宣告清理之通告 (四) | 六七 |
| 代表當事人通知債權人領款之通告 | 六八 |
| 代表聲明清理結束之通告 | 六九 |
| 代表當事人通告推受盤之啓事 (一) | 六九 |
| 代表當事人通告推受盤 | 七〇 |
| 代表當事人通告推受盤 | 七一 |
| 代表當事人通告推受盤 | 七一 |
| 代表當事人通告推受盤 | 七一 |

| | |
|------------------------|----|
| 代表當事人通告推受盤……………之啓事 (六) | 七三 |
| 證明當事人出盤之通告…………… | 七三 |
| 證明當事人受盤之通告…………… | 七四 |
| 證明各當事人出盤出賣盤買之合併通告…………… | 七五 |
| 代表當事人通告讓股之啓事…………… | 七五 |
| 代表當事人通告受讓股份之啓事 (一) | 七六 |
| 代表當事人通告受讓股份之啓事 (二) | 七七 |
| 代表當事人標賣……………啓事 (一) | 七八 |
| 代表當事人標賣……………啓事 (二) | 七八 |
| 代表當事人出賣……………啓事…………… | 七九 |
| 證明當事人協議離婚之登報通告程式 (一) | 八〇 |

| | |
|----------------------|----|
| 證明當事人協議離婚之登報通告程式 (二) | 八〇 |
| 證明當事人協議離婚之登報通告程式 (三) | 八一 |
| 證明當事人協議離婚之登報通告程式 (四) | 八一 |
| 證明當事人離婚和解之登報通告程式 (一) | 八二 |
| 證明當事人離婚和解之登報通告程式 (二) | 八二 |
| 證明當事人脫離夫妻關係之登報通告程式 | 八三 |
| 證明當事人脫離妾與家屬關係之登報通告程式 | 八三 |
|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其惡夫脫離關係之啓事 | 八四 |
|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姘婦脫離關係 (一) | 八四 |
|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姘婦脫離關係 (二) | 八五 |
|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劣子脫離關係之啓事 | 八六 |

-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母脫離關係之啓事……………八六
-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女脫離關係之啓事……………八七
-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兄脫離關係之啓事……………八八
-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孫女脫離關係之啓事……………八八
- 代表當事人聲明脫離養母子關係之啓事……………八九
-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養父等脫離關係之啓事……………九〇
- 代表當事人聲明取銷協議婚姻之啓事……………九一
-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一）……………九二
-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二）……………九二
-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三）……………九二
-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四）……………九三

| | | |
|----------------|-----|-----|
|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 | (五) | 九四 |
|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 | (六) | 九五 |
|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 | (七) | 九六 |
| 代表當事人聲明驅逐劣子之啓事 | (一) | 九六 |
| 代表當事人聲明驅逐劣子之啓事 | (二) | 九七 |
| 代表當事人聲明驅逐劣孫之啓事 | | 九八 |
| 代表當事人聲明分析家產之啓事 | (一) | 九九 |
| 代表當事人聲明分析家產之啓事 | (二) | 一〇〇 |
| 代表當事人聲明限定繼承之啓事 | | 一〇〇 |
| 代表當事人聲明退保之啓事 | (一) | 一〇一 |
| 代表當事人聲明退保之啓事 | (二) | 一〇二 |

| | |
|--------------------------|-----|
|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租約之通告 | 一〇二 |
| 代表當事人駁覆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之啓事(一)附原啓 | 一〇三 |
| 附對方代理律師之原啓 | 一〇六 |
| 附對方代理律師之原啓 | 一〇六 |
| 代表當事人駁覆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之啓事(二)附原啓 | 一〇七 |
| 附對方代理律師之原啓 | 一〇八 |
| 代表當事人駁覆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之啓事(三)附原啓 | 一〇八 |
| 附對方代理律師之原啓 | 一一〇 |
|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之啓事(四)附原啓 | 一一〇 |
|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之啓事(五)附原啓 | 一一一 |
| 對方代理律師反駁上述之駁復啓事 | 一一二 |

| | |
|---------------------------|-----|
| 代表當事人駁覆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之啓事(六)附原啓 | 一一三 |
|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啓事之啓事 | 一一六 |
| 代表當事人否認○○○律師代表對方受盤之通告 附原啓 | 一一七 |
| 附對方代理律師之原啓 | 一一八 |



法律活用書體程式大全

卷三 目次



現行
最新
法律活用書牘程式大全 卷三

律師許孝祥 石庵 編著

第十一編 關於登報通告之程式

執行職務之通告(一)

○○○執行律師職務通告 本律師經奉司法行政部頒給律師證書。并呈准

江蘇高等法院登錄業又遵章加入上海律師公會爲會員。茲指定江蘇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設事務所於上海○○○路○○○號。倘蒙各界以最高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及吳縣地方法院等。上訴案件。民刑訴訟。非訟事務。及訴願行政訴訟。註冊登錄證明。各事務見委者。

請隨時惠臨接洽可也。特此通告。事務所○○○路○○號 電話第○○○號

執行職務之通告(二)

○○○執行律師職務通告 本律師茲指定江蘇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並約定 ○○○律師在蘇州合作。倘荷以最高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及吳縣地方法院等。上訴案件。民刑訴訟。非訟事件。及行政訴訟。願并註冊登錄證明各事務見委者。請惠臨接洽可也。 總事務所上海○○○路○○號 電話○○○號 分事務所蘇州○○○街○○號 電話○○○號 住宅上海○○○路○○號 電話○○○號

改入某地律師公會易地執行職務之通告

○○○律師通告 本律師現已由武漢律師公會出會。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在

江蘇高等法院區域及上海各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倘蒙委辦各審民刑訴訟。行政訴訟。或訴願。非訟事件。及證明註冊等事務。請隨時駕臨本事務所接洽可也。總事務所設上海○○路○○號 電話第○○○號 分事務所設○○路○○號 電話○○○號

法官改業律師之執行職務通告

○○○律師執行職務通告 本律師曾任京師山東各級法院庭長推事等職。十有餘年。現因倦游來滬。執行律師職務。業向司法行政部。領得律師證書。并經呈准江蘇高等法院登錄。又遵章加入上海律師公會爲會員。各在案。凡承委辦最高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江蘇高等第二分院。及第三分院。上海特區地方第一法院。及第二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暨吳縣地方法院。各級民刑訴訟。華洋訴訟。行政訴訟。非訟事件。及其他一切關於法律事件。無不竭誠歡迎。如民衆受有冤抑。

而無資力。本律師概可爲盡義務。除自即日起開始辦公外。特此通告。事務所

○○路○○號 電話○○號 住宅○○路○○號 電話○○號

加辦某法院區域案件之通告

○○○律師通告 本律師以前。從不辦理法租界會審公廨。民刑案件。所以對於委託者。甚爲抱歉。現在法租界高地兩法院。均經成立。嗣後如有華洋訴訟。當事人以案件委辦者。自當盡心依法辦理。恐未周知。特此通告。事務所○○路

○○號 電話○○○號

律師事務所遷移通告(一)

○○○律師事務所遷移通告 本律師事務所。因○○路○○號。房屋不敷應用。現已遷至○○路○○號。照常辦公。除分函外。特此通告。電話○○○號

律師事務所遷移通告(二)

○○○律師事務所遷移通告 本律師事務所自即日起遷移至○租界○○路○○○號辦公特此通告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之通告(一)

○○○律師受任○○○君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本律師茲受任○○○君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如有侵害○君之名譽信用以及其他一切法益者。本律師當盡依法保障之責。此佈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之通告(二)

○○○律師受任中央橡膠廠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本律師茲受中央橡膠廠發起人姜引邱正白邱頌和薛士雄聘任為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如有侵害該廠名譽營業財產以及其他一切法益者。本律師當盡依法保障之責。特此通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之通告(三)

○○○律師受任成都第一泉浴堂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本律師茲受上開當事人聘任爲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如有侵害該浴堂任何法益者。本律師當盡依法保障之責。特此通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之通告(四)

○○○律師受任殷琴那東方煙廠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本律師茲受上開當事人委任爲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如有侵害上開當事人一切法益及仿造偽造該廠出品老美女商標。彗星商標。以及其他一切商標專利權者。本律師當依法盡保障之責。特此通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續任法律顧問之通告

○○○律師續任同源福綢莊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本律師現已續任同源福

網莊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對於該莊營業信譽及其他一切法益仍繼續負依法保障之責。特此通告。事務所○○路○○里○○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一)

○○○律師受任安旅社全體工人常年法律顧問並代聲明 茲受安旅社全體工人聘爲常年法律顧問。嗣後關於該社全體工人之一切法益。本律師當依法保障之。茲據該社代表高漢卿、江裕山、面稱鴻升碼頭所有不進棧之貨物。概由本社搬運。迄今十餘年矣。有各種收據賬簿爲憑。近忽有李高玉、鍾道發、劉漢卿等邀集多人前來強搬輪上不進棧之貨物。當即與之理論。詎料彼等恃衆行兇。竟將本社脚夫用刀戳傷。當經三區公安局將兇手李高玉等拘捕。昨忽閱宣震東律師代表劉漢卿、鍾道發、李高玉等啓事。內容所述全與事實不符。除請代爲進行訴訟外。并予代表登報聲明。以明真相等語前來。合亟代表聲明如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并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二)

○○○律師受任秦雨曉君常年法律顧問并代聲明 茲受上開當事人聘爲常年法律顧問。并據聲稱本人自參加社會事業以來。受盡種種非難。精神因此刺激。痛苦萬狀。爲此決於即日起。脫離一切社會事業。并已向工會當局。聲請退會。自後祇知專力於職務。不聞其他等情。委代登報聲明前來。合亟代表一併聲明如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并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三)

○○○律師受任沈恩壽君常年法律顧問并代聲明 本律師茲受沈恩壽君聘任爲常年法律顧問。并據聲稱鄙人。平昔與人往來貨物等情。向不借手於第二人。茲爲格外慎重起見。凡往來銀錢貨物。一律加蓋本人私章爲憑等情。委代

登報聲明。合亟代爲聲明如上。又嗣後如有人侵害沈君一切法益者。本律師當依法盡保障之責。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四)

○○○律師受任周恩承君常年法律顧問並代表聲明 茲據當事人周恩承君稱。近因執行職務。查出廠中有不良份子。暗中舞弊。不得已而將該事向廠方告發。旋由廠方將該犯送交法院。懲辦在案。惟此事起後。外面不明真相者。殊滋蜚語。竟至因公招怨。委請代表登報聲明。本人之所以出此。純爲盡忠職務。而歸實際。毫無私怨作用等語。據此合亟代表聲明如上。嗣後如再有人侵害周恩承君之名譽權利及身體等一切法益者。本律師當盡依法保障之責。轉此通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五)

○○○律師受任遠東機器公司經理羅仲箎君常年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
本律師茲受任羅仲箎君常年法律顧問。如有以非法侵羅君法益者。本律師負有依法保障之責。又據羅君聲明。所有本人股開。或經理各公司一切銀錢往來。以及其他法律行爲。如有未得本人同意。擅自處分。并不經由仲箎親筆簽字。蓋章者。概不承認有效等語。委代登報聲明前來。合行代表通告。即希 公鑒。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六)

○○○律師受任黃惕餘即裕榮君常年法律顧問并代表緊要聲明 本律師茲受任唯一修理皮鞋店總經理黃惕餘(即裕榮)君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凡關於該店。及黃君名譽財產及其他一切法益者。本律師負依法保障之責。又據稱本人前任復旦修理皮鞋公司經理一職。已於本年六月廿一日辭去。并經交代

清楚。由該公司委員會接收負責辦理所有該公司人欠人等項。概與本人無涉。委代登報聲明等語。合亟代表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受任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之通告（七）

○○○律師受任張海恩君常年法律顧問並代表緊要聲明。本律師茲受上開當事人聘任為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對於該當事人身體財產名譽及其他一切法益者。本律師當依法盡保障之責。又據委請代表登報聲明。所有銀錢往來等項。非經本人親筆簽字蓋章。不生效力。合代附此聲明。事務所○○○路○○○號。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並予警告之通告（一）

○○○律師受任朱潮生君常年法律顧問並緊要警告。頃據朱潮生君聘請本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如有人妨礙朱君名譽財產及其他一切法益者。

本律師當依法盡保障之責。又據朱君聲明。日前竟有匪人捏冒本人名義。以電話向香港汽車公司租車。雖未發生事故。但揆其用意居心當然不善。除責令該汽車公司查明切實。另行訴究外。委再代表登報警告等語。爰特據情登報警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並予警告之通告(二)

○○○律師受任陳陸氏陳欄珍等常年法律顧問並警告陳寶寶陳根福 本律師茲受任陳陸氏陳欄珍。常年法律顧問。嗣後關於上開當事人等之名譽財產。以及其他一切法益。本律師當依法盡保障之責。又據該當事人等面稱。所有陳福康公之全部遺產。本人等享有完全繼承之權利。乃近有族姪陳寶寶陳根福等。妄冀非法覬覦。一再向本人等滋擾。應請登報警告。依法保障等語。前來合亟嚴重警告。該陳寶寶陳根福等。嗣後不得再有上項違法行動。加害敝當事人。

否則即當代表依法訴究不貸。幸毋自蹈法網爲要。此佈。事務所○○路○○

○號 電話○○○號

受任法律顧問並予警告之通告(三)

○○○律師受任新亞書店陳邦楨君常年法律顧問并代表聲明版權嚴重警告。本律師茲受任上開當事人。常年法律顧問并據陳君面稱。本店刊印掛圖。已歷多年。所有關於黨化、國恥、國語、國音、史地、英算、衛生、體育、自然等各類圖表。不下三百二十多種。(在印刷中者尙不在內)并出版之各種書籍。無一非海內專家。細心編繪。得以行銷全國。深蒙各界贊許。乃近有無恥之徒。私行翻印。希圖非法利益。若不聲明板權所有。嚴重警告。竊恐尤效日衆。營業勢必大受影響。爲特委請代表聲明。并予警告。俾全法益等語前來。據此。嗣後如再有人侵害敝當事人營業。及名譽等一切法益者。本律師當負依法保障之責。合亟代表聲明。

板權。并予嚴重警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一)

○○○律師代表大盛三記米號懸賞緝拿葉湘橋(又名耀庭)啓事 茲據大盛三記米號代表來所。聲稱葉湘橋。年念六歲。浦東楊思橋人。中等身材。於上月起。在本米號。任跑街職務。現查得該葉湘橋在外。偽造圖章。私收客賬。爲數甚鉅。業已逃匿無蹤。除呈報當地官廳追緝外。請再代表登報。懸賞通緝。如能將該葉湘橋人贓並獲者。賞洋三百元。或通風報信。因而拿獲者。賞洋一百元。儲欸以待。決不食言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爲通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二)

○○○律師代表同昌車行懸賞緝拿孫志毅啓事 茲據同昌車行聲稱。敝行

職員孫志毅。無錫口音。身長。面略帶長方。年約二十五六歲。供職僅兩月。詎料突於本月十日。私用經手貨款百餘元。逃匿無蹤。除報捕外。請予代爲懸賞緝拿。以便究辦。倘有人通風報信。因尙拿獲者。賞洋二十元。拿解捕房者。賞洋五十元。儲欸以待。決不食言等情。前來。據此。合代登報懸賞緝拿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三)

○○○律師代表

信裕錢莊
林慶記閩莊

懸賞緝拿俞寶順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林

慶記閩莊。出店俞寶順。於去年(十九年)十月間。偽造林慶記圖章。向信裕錢莊。冒領鉅欸。潛逃無蹤。曾經林慶記呈報捕房在案。今本莊等特再會同委請代表。懸賞緝拿等情。前來。據此。凡有人知該俞寶順下落。密告本律師。因而將其緝獲者。賞洋二百五十元。如將該俞寶順緝獲送到者。賞洋五百元。儲欸以待。決不食

言合代登報通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四)

○○○律師代表佛傑呢亞煙公司等十八家懸賞緝拿余連貴陳恩祺啓事

茲據當事人佛傑呢亞煙公司等十八家經理人來所聲明。敝公司等前因余連貴爲總理。陳恩祺爲經理之龍飛煙華公司。倒欠巨欸。曾經起訴於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并奉判決。確定余連貴陳恩祺。應清理償還在案。茲以余陳二人。自奉判後。卽行避匿無蹤。雖經法院已出拘票。敝公司等。無從尋獲。爲此委請貴律師代表登報。懸賞洋二百元。拘拿余陳二人等情。前來。據此。合代登報通告。凡有人知余連貴陳恩祺確址。報告江西路二七八號佛傑呢亞煙公司經理。因而將其拘獲者。得向該公司領取上開賞洋二百元。特此代啓。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五)

○○○律師代表謝陶綺春女士。懸賞五百元。拘拿謝繼武。(又字鑑湖。綽號謝九年。卅三歲。身軀瘦長。即前招商總局經理。謝仲笙之長子)通告。茲據當事人。謝陶綺春聲稱。氏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憑媒與謝繼武在蘇州結婚。初尙相安。後來繼武態度大變。每因細故。即拳足交加。今年四月二日三日四日。連夕在靜安寺路二八二弄內。三十一號住宅臥房內。勒逼氏簽訂離婚筆據。氏不之允。繼武乃以木棍痛肆毆打。并猛踢要害。且氏懷孕在身。致遍體重傷。并逼令繕寫悔過書。氏處於威脅之下。從之。翌晨稟告翁姑。將傷呈驗。翁恐有人命之虞。遂畀氏住麥尼尼路一六〇號謝繼祖家。詎繼祖繼善繼武。及律師等相偕而來。當時繼武聲勢洶洶。一再逼簽離婚。據氏彼時處于暴力之下。無奈簽字。該項書據業已登報聲明無效。七日向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驗在案後。即赴愛文義

路捕房報告。當派西捕。爾士利。偕氏赴廣仁醫院檢驗。八日又向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狀訴在案。已蒙法院掣發拘票。飭令該捕房執行。迄今已近三月。而繼武畏罪避匿。仍未到案。則氏前途茫茫。含冤難伸。倘有人能拘捕該謝繼武到案。氏願給付酬金洋五百元。或通信報告。因而拘獲者。給付酬金洋二百五十元。貯欸以待。決不食言。以拯婦孺。而維法紀。又稱繼武年卅三歲。浙江甯波人。住靜安寺路二八二弄內三十一號。身瘦長約五尺餘。操上海口音。兼通英語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通告如右。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六)

○○○律師代表陳宗廉懸賞通緝陸成爻通告 茲據陸軍二十六師參謀陳宗廉君。聲明本人奉令向中國鐵工廠經理陸成爻。代表傅榮澤。訂購手提機關鎗。詎陸傳騙得鉅欸。匿居租界不面。經廿六師咨請上海市公安局。囑託上海特

區地方法院協傳該陸成交情虛抗傳不到。傅榮澤又藉口已入外籍奉庭諭。陸成交一名。填發通緝書。通知英法兩租界各捕房通緝。至傅榮澤國籍問題。俟調查明瞭。再行依法究辦。各在案。爲此委託貴律師印發陸成交照片。懸賞通緝。無論何人。能知陸成交所在。通風報信。因而拿獲。或就近報告所在地方公安局緝獲者。賞洋五百元。儲欸以待等語。前來。據此。合亟據情代爲登報通告如上。陸成交年約四十歲。江蘇海門人。中等身材。上海口音。陸軍二十六師辦事處。漢口日租界西小路。○律師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一)

○○○律師代表泰康罐頭食品有限公司警告冒牌奸商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本公司出品所用福字商標及招紙圖案。早以聯合商標呈准商標局註冊。享有專用權在案。乃近據各埠代理店報告。以本公司出品中最著名之五香鳳

尾魚一種。風行中外。銷數極盛。市上恆有冒牌。或仿造。近似本公司之商標。膺品發現。足見無恥奸商。希圖魚目混珠。此種行爲。不特損害本公司營業至鉅。而違犯國法尤甚。請爲依法辦理等語前來。據此。合先代表登報警告。仰冒牌各商。趕將牌冒。或類以前項商標之商品。一併自動毀滅。否則一經查實。本律師當代表當事人依法起訴。決不寬貸也。此啓。事務所〇〇路〇〇號 電話〇〇〇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二)

〇〇〇律師代表濟昌和洪江桐油號警告假冒本牌商標者 茲據濟昌和油號經理。函稱本號榨坊開設湘西瀘溪縣。精製醒獅牌商標洪江桐油。運往各埠。銷售有年。久經用戶信任。該商標并在全國註冊局註冊。茲查得各地有射利之徒。以低廉雜洪。改糊本牌。冒用商標。賤價出售。如此魚目混珠。殊與本號名譽關係非淺。用特函請登報警告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爲警告假冒濟昌和油號。醒

獅牌商標。洪江桐油各戶。須知該號醒獅牌商標。註冊有案。不容其干犯刑章。倘再查有以上情事。惟有訴諸法律解決。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警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三)

○○○律師代表中華咖啡茶公司警告冒牌同業 茲據中華咖啡公司聲稱該公司所出品之雙喜等牌咖啡茶。早經馳名遐邇。并經註冊有案。乃近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公司牌號商標。殊深痛恨。委請代表登報警告取締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為警告。凡自登報日起。嗣後如再發現假冒該公司牌號商標者。本律師當代依法訴究。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警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四)

○○○律師代表寧波如生罐頭鮮筍廠。警告仿冒寶鼎商標圖樣及販賣商啓事。茲據寧波如生罐頭鮮筍廠。聲明敝廠之寶鼎商標圖標。使用於油燜鮮竹筍。及大頭菜等罐頭食品。早經註冊有案。前有大華食品公司乾陽觀大美罐頭鮮筍廠。泰利罐頭食品廠四家。仿冒敝廠寶鼎商標。早已呈經商標局。令飭限期將存貨包裝盡行銷毀在案。近見市上。仍有少數南貨號。及罐頭糖果號。代售上列四家。及他家仿冒商標出品。混列櫃上。欺朦顧客。本擬依法指控。立予懲辦。姑念各該號。與本廠不乏交往。恐傷情誼。爲此先請貴律師。代表登報警告。再予法辦等情。前來。據此。查仿冒商標及販賣冒牌商品。均屬觸犯刑章。茲姑先予代表警告。嗣後倘仍有仿冒。或販賣者。定當代爲依法究辦不貸。此啓。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五)

○○○律師代表安住大藥房嚴禁冒牌安住蚊虫香啓事 茲據當事人安住大藥房聲稱。本藥房新製造之野豬牌蚊虫香。及臭虫藥粉。質良價廉。久已馳名。暢銷全球。并業已於國民政府。依此註冊有案。且於去年查有不法之徒。偽造本廠之註冊商標。曾經依法判決罪名在案。茲爲杜絕偽造冒牌起見。請再代表登報警告。無論何人。一概不得冒效。否則當依法嚴究不貸。又各界購用。請認明野豬牌商標。庶不致誤云云。據此。合亟代爲登報佈告。至希公鑒。 ○律師事務所
○○路○○○號。 電話○○○號。 安住大藥房上海製造廠在河間路六十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六)

○○○律師三友實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茲據三友實業社聲稱。本公司創製之「自由布」、「自由呢」、「平等布」、「廉潔布」、「二一二」等商標。使用於各種不退色布疋。及棉織品商品。又「自由袜」商標。使用於袜子商品。早經呈准商

標局註冊。專用分別給照有案。無論何人。不得冒用。近忽發現市上。有冒用各該商標名稱情事。殊屬侵犯本公司已註冊商標之法益。請爲登報警告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警告。嗣後如再發現有冒用各該商標。及其名稱情事。定予依法訴請嚴究。至希注意爲要。此佈。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冒牌商人(七)

○○○律師代表天然製墨廠警告冒牌奸商 茲據天然製墨廠。聲稱敝廠所

出天然墨汁、墨水、膠水、漿糊、印泥、天然墨等。瓶底均製有「天然」二字。并曾以天然商標。呈准註冊在案。自發行以來。因品質優良。頗爲社會人士所歡迎。詎料近有不法之徒。仿造各該瓶式樣。裝盛劣貨。假冒天然商標。希圖漁利。顯係侵害敝廠商標專用權。請爲登報警告等語前來。據此。合行代爲警告。嗣後如有假冒該廠商標者。一經查獲。定當依法究辦。決不寬貸。特此警告。事務所○○路○○

○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一)

○○○律師代表王雲蓮聲明產權 茲據佛教居士派徐敬熙嫡系繼承人王雲蓮(即王梅芳)聲稱本人繼受徐敬熙遺有房地產二項(一)爲坐落老西門學西街原地二畝有零除捐一畝爲惜米公所充善舉外餘一畝零建屋收租即現在學西街三九街一號房屋計住宅樓房三間兩廂房前後兩進灶披三間高平房三間兩廂灶披三間街面市房六幢一街向以戶名林慎餘堂執業(二)爲坡地二畝零坐落龍華路附近泉漳會館向以戶名林光裕堂執業以上房屋坡地因雲蓮僱用賬房陳靈機經理租務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初六日被其藉詞將方單各據共十三張攜去屢催不交現已依法追究處理誠恐陳靈機在外冒名侵占產權請爲代表登報聲明凡屬上開產業房屋租項及坡地無論何人不得

處分。該學西街現編三九弄一號高平房。二號住宅。灶披十二號。又十三號。學西街東三十三號。三十五號。三十七號。三十九號。四十一號。四十二號。四十五號等號。門牌房屋。以後交由貴律師經租。非有貴律師簽字蓋章。不得私相授受。否則認爲無效等語。據此。合行代表鄭重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二)

○○○律師代表嘉定施伯珩聲明產權。茲據施伯珩君。聲稱嘉邑芥廿八圖市屋。(坐落南翔現開晉泰烟紙店)以及嘉邑重二十鳥四五張廿二圖等處田畝。又嘉邑官四十圖場圩市屋。(坐落南翔現開望鶴樓茶肆)均爲施姓祖產。嗣父紳玉公立有親筆置產簿。向由鄙人管業。歷年糧賦。均由本人完納。儀芬家姊無抵押變賣之權。曾由何飛律師於民國十四年二月間。代表登報聲明在前。近聞儀芬姊。(黃君守孚之夫人)朦將上開各產。請求嘉邑推收所。過立戶

名。旋經本人兩次函致推收主任。請予制正。迄未得復。爲特委請貴律師代表專函嘉邑財務局。請其轉飭推收所。制止過戶。一面并予代爲登報聲明等情。前來。據此。除去函外。合代登報聲明產權如上。事務○○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三)

○○○律師代表錢陳氏對於故夫遺產緊要聲明 茲據當事人錢陳氏聲稱。先父陳福庭。曾於去年六月間。將所有遺產。坐落本埠重慶路掛號美冊道契。第三八三八號。計地八分零六毫。及地上建築物。出抵於中國營業公司。嗣先夫於本年正月間病故。遺命將上項產業變賣償債。並提給幼子婚娶費。及氏贍養費。外。餘則四子勻分。並指定公親蔡奎林。相助辦理。現值分析之際。所有上項產業之取贖。及變賣一切手續。非經氏親自到場。無論何人。不得私擅處分。除分函中國營業公司知照外。持再委請貴律師代表。登報聲明等情。前來。爲特據情聲明。

如上。至希 公鑒。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四)

○○○律師代表薛金祥等爲奉法院諭。禁薛孫氏等處分寶潤公遺產通告。茲據當事人薛金祥等來所。聲稱薛寶潤之妻薛孫氏母子等執管之一切財產。均你寶潑公。寶潤公。兄弟三人共有。現正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進行析產之訴。並奉該院本年假字第一七號。裁決內開薛金祥等。對於薛孫氏既已提起析產之訴。當事人依法自應受訴訟之拘束。應命薛孫氏等現執管之一切財產。在訴訟終結前。不得處行。私行過戶等因。除由法院送達裁決。向薛孫氏等諭禁外。請爲代表登報公告。所有薛孫氏等所執管之寶潤公遺產。無論共有各有。不得私相授受。否則無效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代表通告。務請各界注意。幸毋自誤。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五)

○○○律師代表奚顧氏聲明南車站奚園內田地係與奚德孚共有啓事 茲據當事人奚顧氏聲稱祖遺上海二十四保方十二圖(即南車站奚園內)田地計四○四號顧三寶戶一畝七分三厘三同號唐八冠戶二畝二分三厘三四○六號金敬元戶二畝正四○七號張士芳戶三畝正同號喬君上戶二分正四一三號喬君上戶二畝八分五厘四一四號喬君上戶二畝正四四○號喬君上戶三畝八分○九毫同號唐元瑞戶一畝九分○四毫同號唐紹裘戶一畝九分○四毫四四三號唐八冠戶一畝五分四厘正以上田地計二十三畝一分七厘三毫係氏故夫林一與德孚等兩房共有歸氏完糧歸德孚等一房保管方單產據近因分析問題與德孚涉訟尙在上訴中惟上開田地產既係兩房共有誠恐外界不明真相爲特委請代表登報聲明無論何時設有買賣抵押情事非經雙

方共同簽字。不能發生效力等情前來。據此。合代鄭重聲明如上。事務所〇〇路〇〇〇號 電話〇〇〇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產權之通告(六)

〇〇〇律師代表龔毛氏聲明產權 茲據當事人龔毛氏聲稱先夫少雲公。生有五子二女。薄留遺產。未曾分析。由氏執管。維持一家生活。近爲被唐慰農訴追借款一案。方單據等。交呈上海地方法院。現聞紀宗私向法院冒領。意圖私自出賣等情。殊屬妨害一家生活。爰將遺產詳細抄示。委請代表登報通告。制止盜賣。并免外界受愚等情前來。據此。除已依法進行外。特再將所有產權。臚刊於後。至希 公鑒。計開 上邑二十八保三圖谷圩字。一一七七號。業戶陸鳴岐。則田一畝四分八厘。方單一紙同上。一一七三號。則田七分八厘六毫。方單一紙。一一七四號。則田五分零。方單一紙。上邑二十八保五圖。刑字圩。三〇二號。則田一畝

三分。上首契及方單一紙。并附十六圖房屋兩幢。方單一紙。同上。金惟翰。則田一分。三厘。連樓房二幢。方單一紙。上邑廿八保五圖。刑字圩。三三一號。則田一畝六分。八厘六毫。田單一紙。同上。八六四號。業戶陶善明。則田八分零。方單一紙。（係別人抵押）此佈。事務所○○路○○號。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抵押之通告

○○○律師代表姚克昌。警告姚徐氏。暨其子杏生等。爲上邑念七保十三圖。建字圩。第四一號。則田四分八厘。基地及平屋一宅。不得重押出賣之啓事。茲據姚克昌。來新聲稱。前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有遠族姚徐氏全子杏生。連生錦祥等。爲因正用。憑中李芝卿。姚阿新。保長蔡富生。將上開之田地。平屋。先後抵借洋八百元。立據。以十六年爲期。銀不起利。屋不起租。當卽遷入。惟方單糧串。因係族誼。仍在姚徐氏處。四年以來。相安無事。近聞姚徐氏等。有重押出賣等情。不勝

詫異。空穴來風。不爲無因。爲特委請代表登報警告。在此抵期抵款未屆。未了以前。該姚徐氏等。不得重押。或出賣。以維抵押權利。而全法益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嚴重警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租地權利之通告

○○○律師代表建中地產公司爲聲明租地權利啓事 茲據建中地產公司代表人潘肇邦君委稱。本公司於本年六月一日。租定地主朱雲山君。自置地皮一塊。坐落上邑二十七保五圖景字圩第七百七十七號。業戶朱振其。方單地。計七分五厘。七百七十六號。業戶朱玉成。方單地。計二分一厘一毫半。（卽法租界霞飛路。麥琪路西。曹家菴。公路內。有地圖。以紅線爲界。）其地坐北朝南。用以建築房屋。以十五年爲期。除訂定合同。經貴律師證明。并向法公廨。（按現已由我國收回。改設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矣。）備案

外請再代爲登報聲明。俾衆周知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期歸清宕欸之啓事

○○○律師代表吳漢卿警告周清如啓事 茲據當事人吳漢卿。聲稱本人。於民國十八年陰曆四月間。與周清如股開仁泰昌煙號於法界敏體尼蔭路。愛來格路口。數年營業尙佳。無如周清如。因嗜賭博。時來吸收現欸。計前後虧宕賬欸。達原有股本之上。以致目下店中經濟。周轉不靈。雖經數度催歸欠欸。奈彼置若罔聞。且仍不休來店糾擾。如此情形。萬難久持。又當時所立之股單規定。不能抵借欸項。如有抵借情事。本人概不承認。再者所有該股東。及本人以前所借用仁泰昌號名。又爲人担保之事。自卽日起。概行退保。請爲代表登報。警告周清如。限於十日清理宕欸。以維營業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警告如上。事務所

○○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期清償欠租之啓事(一)

○○○律師代表永康公司警告復昌衣莊店主 茲據當事人永康公司聲稱復昌衣莊租賃敝公司管業之東熙華德路永吉里第二〇二三號二〇二四號房屋積欠四個月租金共洋八百四十六元四角而該莊近忽倒閉屋內生財貨物搬遷一空店主避匿無蹤屋內僅餘舊賬拾一只舊玻璃櫥三具掛鏡一面破椅几六只破櫃枱一只零星擋板數塊所值無幾請爲代表登報警告該復昌衣莊店主限令出面清償店租收回破舊什物等語前來據此合行代表警告該復昌衣莊店主限于七天內出面清償上開欠租幸毋延抗如逾限不理當即將所存破舊物件拍賣抵償不足之數仍當依法訴追特此警告至希注意 事務所

○○路○○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期清償欠租之啓事(二)

○○○律師代表真茹蔡錦卿警告胡耀卿 茲准上列當事人聲稱前將坐落真茹車站後馬路市房三間。租與胡耀卿開沒斌園菜館。詎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晚間。該胡耀卿忽然潛逃避匿。僅遺下破舊生財等物。本人旋於翌晨發覺。隨即報告真茹四區三所。派員逐件點明。造表存案。乃守候月餘。該房客仍杳然無蹤。若令任其長此遷延。致將房屋空閉。則房東方面。受損殊巨。不得已委請代爲登報警告。限該胡耀卿於登報日起。七天內速來解決。否則即將房屋收回。另租他人。并以所存生財等物。拍賣抵租各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警告如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期清償貨款之啓事

○○○律師代表協記牛皮坊朱萬氏警告錢亦仁啓事 茲據協記牛皮坊主

朱萬氏來所聲稱。本月十二日下午四點鐘時。有居住岳州路橫街。天南北貨號樓上之錢仁記。皮箱作主甯海人。錢亦仁來坊。購買牛皮二十三張。計共洋二百九十二元。當將貨物自行車去。言明第二日。向收貨款。不料次日往收。該亦仁搬逃無蹤。事後努力調查。始悉該項貨物。現被當於虹口永豐押當內。除業向該當止贖外。委請代為登報警告。并予究追等情前來。據此。查該錢亦仁所為。上列行為。完全係用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實屬觸犯刑章。為特代表登報警告。限於見報後三日內。親向本律師事務所理楚。否則即行依法訴請究辦不貸。幸毋自誤。此啓。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限令答後某事理由之啓事

○○○律師代表華泰草帽申莊服東兼經理馬品學君警告甬莊經理徐海元申莊協理李朝甫啓事。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前為本莊妄登啓事。有損鄙人

名譽曾經請託代表函達責問在案。茲查業經逾期。未據答復。其爲蓄意陷害。可以概見。應請再爲代表登報警告。設仍置若罔聞。卽請依法起訴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爲登報警告如上。至希注意。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其妻限期回家之啓事

○○○律師代表馮發高警告陸勤明馮陸氏啓事 茲據青浦六區馮發高君來所聲稱。余妻馮陸氏。曾於四年前。託故歸寧。一去不返。迄復音訊杳然。屢向其父陸勤明交涉。不得要領。如此行爲。顯係恩斷義絕。用特委請代爲登報警告。限令該馮陸氏於一個月內回家。否則認爲自願放棄身分。自後發出一切行爲。該氏不得妄爲干涉等情。前來。合亟代表登報警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清償債務之啓事

○○○律師代表正大號等。警告雷亦記主雷亦林啓事。茲據正大華孚泰巨成永華昌隆日新盛立昌成號等代表人來所聲稱。江西幫雷亦記揭欠敝號等鉅額貨欸。現悉該莊主雷亦林業已棄號潛逃。置債權人權利於不顧。爲此召集各債權組織債權團。委請貴律師代表登報。警告該雷亦林。務於三天內出面前來。了理各項債務。否則請卽代爲依法訴請嚴追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警告。至希注意。事務所○○路○○號。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勿爲非法表示之啓事

○○○律師代表張鶴壽警告張松義啓事。據當事人張鶴壽來稱。閱報載張驥律師代表張松義緊要聲明一則。核與事實完全不符。緣張松義所立書據。係自知犯罪。央請親友出爲調解。何得謂爲失却自由意思之表示。若係威迫。又何遲延至數月之久。始爲登報。顯係存心不軌。藉端恐嚇。現在人證物證尙在。斷難

狡卸如張松義視爲不合。儘可法律解決。鶴壽自亦與之以法律相週旋。乃故意以此毀人名譽。殊屬非法。除函復張律師外。請爲依法保障。并予登報警告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警告如上。此佈。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逃妻限期回家……之啓事

○○○律師代表范景祥警告逃妻黃杏娟并聲明勝鴻泰酒館存摺作廢啓事
茲據當事人范景祥君來所聲稱。余妻黃杏娟。帶子咬臍。於上年六月間攜帶衣飾前往母家。不料心存叵測。匿居他處。於七月間。忽接岳家來信方知。并未歸寧。當卽四出探尋。杳無着落。迄仍依然未歸。爲特委請代爲登報警告。限期於七日內歸家。不咎既往。如仍不悟。應請卽予代表依法訴究。再所有勝鴻泰酒館四百元存摺。一扣。竟私改王錫榮戶名。尤屬可惡。除請勝鴻泰止兌外。該存摺應卽作廢。請代合併聲明各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表警告。并予聲明如上。此佈。事

務所〇〇路〇〇〇號 電話〇〇〇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清償虧空店欸之啓事

〇〇〇律師代表協興銀耳棧警告吳懲鴻并聲明責任 茲據協興銀耳棧經理傅德馨君。委稱敝棧司賬吳懲鴻。因舞弊虧空賬欸銀二千九百餘兩。突於本月七日潛逃無蹤。所有經手賬目。均未清交。顯屬不法。爲特委請代表登報警告。限該吳懲鴻於見報後十日內出面理楚。否則卽請代爲依法訴究。再該吳懲鴻既經潛逃。倘有假借本棧名義。在外招搖或爲其他不法行爲。敝棧概不負責。亦請合併聲明等情前來。據此。理合代爲登報警告。并予聲明如上。此佈 事務所
〇〇路〇〇號 電話〇〇〇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盜賣祖塋之啓事

〇〇〇律師代表王氏石馬分祠各房對於盜賣盜買馬灣村村西對面照山祖

塋者警告 茲據潤東苦竹村王氏務分及各房裔孫王紀堂金生君連炳生竹君霽霖金富連順其春樹春同林連洪積慶等聲稱本分祖銓公塋墓在馬灣村西對面照山由明迄今四百餘年春秋致祭世代相守有譜牒碑碣契據糧串可憑往者不肖子孫意圖盜賣該山經各房發覺於民國十七年由本分各房簽訂公共保存字據永遠不准任何人私行出賣近聞又有迷信風水之豪紳恃其勢力金錢串同穿山鬼勾引本分不肖子孫擅代分長君連答押立契成交妨及祖宗墓道損害各房權利殊堪痛恨請爲代表登報警告等情前來據此查共有塋地少數人。不准分析讓與。或爲其他處分行爲。違者其處分行爲無效。合亟代表登報。嚴重警告。賣買雙方慎毋爲違法行爲。致干訴究。此啓 事務○處○○街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對方勿得摧殘人權之啓事

○○○律師代表毛菊寶女士警告鄒毛愛弟 茲據當事人毛菊寶聲稱。早年父喪母啞。苦度及笄。詎遭胞姊鄒毛愛弟。欺凌虐待。暴力之下。飲泣吞聲。奈何徒喚。上年被胞姊強迫。捆墮娼門。得錢肥己。朝秦暮楚。痛苦無似。不料孽根禍種。暗結成胎。現已數月。而胞姊不加憐惜。責備尤甚。復於古歷端陽節後。又將氏包於雙文家爲娼。迫令打胎。稍向理爭。未遂所願。輒遭打罵。凌虐百般。啞母殘疾。苦不能言。殊難爲力。如此意圖營利。違背人道。妨害自由。觸犯刑法。思維再四。惟有懇求貴律師保障人權。主張公道。先爲代表登報警告。冀其反省覺悟。嗣後對於本人一切行爲。不得干涉。倘仍執迷。卽請代爲依法提起刑訴。俾期拯拔。而免沉淪等情前來。據此。合亟先予代表登報警告如上。至希注意。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警告破壞當事人名譽信用者之啓事

○○○律師代凌聲孔鍾馨兒警告陳家昌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去年兩次借用陳家昌洋一百七十元。除已還過八十元外。由陳取去大衣學生裝。暨當票四張家具七件。約值洋數百元。已足抵償債務有餘。乃復捏詞致函家君。破壞聲孔馨兒名譽信用。致令家君來函聲言。與聲孔脫離父子關係。并匯還陳家昌洋一百二十四元。現聲孔對於此項債務。既已完全清償有餘。關於衣服當票傢具等項。屢經催還。陳家昌避不見面。惱羞成怒。竟復向親友處揚言。聲孔有政治嫌疑。如此居心。刁奸蓄意。壞人名譽。實已干犯刑章。爲特委請代表。依法辦理等情。前來。據此。姑先登報。警限於三日內。將前項債務糾葛。親來本律師事務所理清。並磋商如何向凌鍾兩君。切實道歉。以維兩君信譽。而資和平了結。否則惟有代表依法進行。決不寬貸。幸毋自誤。特此警告。 事務所○○○路○○○號 電話

○○○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盜取客貨之職員之啓事

○○○律師代表豔華印花廠警告郭厥芳 茲據豔華印花廠屠定玉君聲稱本廠職員郭厥芳（即吉方湖州人）在事務所陸續盜取代客印花之明華葛等計值洋一千五百五十元。旋於本月三日潛逃無蹤。委代登報警告限令出面理楚。再如有知其下落。通風報信。因而尋獲者。當予重謝。各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警告。限於七天內。出為理楚。否則即當代為依法訴請究辦。不貸。幸毋自誤。此佈。 事務○○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積欠登報費者之啓事

○○○律師代表中西廣告公司崔泉聲警告楊耕山董綺夢啓事 茲據當事人中西廣告公司崔泉聲君聲稱華東影片公司楊耕山董綺夢。除欠本公司報費甚巨。近忽避匿不面。為特委請代表登報警告該楊耕山董綺夢。限於七天內。前

來接洽。清付該賬。否則請即依據刑法訴究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爲警告如上。尚希注意。此佈。事務所○○路○○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逃妾之啓事

○○○律師代表卜禮鏢君警告逃妾張素貞（即阿毛）啓事。茲據當事人卜禮鏢君聲稱。余妾張素貞。突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捲取衣箱。及首飾等約值洋二千元餘。私行出走。如此行經顯屬違法。特委貴律師代表登報警告。限該張素貞於登報日起三天內。回至本人寓所同居。自可不咎既往。否則即當脫離一切關係。並請代爲訴追損失等語。前來。據此。合亟據情代表登報警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抵押物所有人限期取贖抵押物之啓事

○○○律師代表周紀生爲受抵南翔房產警告李仲釐啓事。茲據當事人周

紀生君。聲稱李仲釐於民國十年間。央中姜文寶等。將坐落南翔傅家弄內。二十八圖白字圩。坐北朝南瓦平樓房。共計四進。業產一所。向本人抵借洋六百元。約期一年取贖。訂有抵押據。注明「如到期不贖。儘由周紀生拍賣。決無反悔」等語。詎到期并不取贖。屢經催告。置若罔聞。若令長此延宕。洵非解決之道。用特委請代表登報警告。限期拍賣等情。前來。據此。特代登報警告該李仲釐。限於十四天內。速行辦齊本利。前來取贖。所抵上開房產。否則惟有依照契約。規定辦法。公告拍賣。如有餘剩。予以返還。設有不足。仍當訴請究追。決不再予通知矣。務希注意。幸毋自誤。此佈。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逃妻聲明另娶之啓事

○○○律師代表曹行鄉倪家橋張關龍警告逃妻顧氏啓事 茲據張關龍君來所聲稱。本人前於民國十一年春間。娶顧氏爲妻。詎至十七年夏曆五月十六

日該氏突然蓆捲衣飾等物潛行逃亡。四出找尋杳無蹤跡。迄今已逾三載。依然未歸。查夫婦有同居之義務。今顧氏惡意遺棄。實已恩斷義絕。且已構成離異條件。茲因中饋乏人。惟有另行婚娶。請爲代表登報通告。并予進行備案手續。以示合法等情前來。據此。除代呈請上海地方法院辦案外。特再代表登報聲明如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伊夫之啓事

○○○律師代表查貴臨女士警告楊梓琴啓事 茲據當事人查貴臨女士聲稱。前於民國十四年間。憑媒嫁與南京大英藥房店主楊梓琴爲妻。生有一女。詎至十六年間。梓琴以籌添資本爲名。前往蚌埠變賣地產。頓改初心。一去不返。前雖兩次親往探視。竟亦毫不理會。最後于十八年間復向交涉。則梓琴已另置一妓女同居一處。將氏百般凌虐。迫令回籍。迄今三載。不特音訊杳然。更且置氏母

女生活於不顧。顯屬蓄意遺棄。毫無疑異。應請代表警限該楊粹琴於兩星期內。前來解決。否則請代依法訴究等情前來。據此。合先代表登報警告。至希注意。此佈。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同業之啓事

○○○律師代表良友圖書印刷有限公司警告全國印刷及出版書業同業啓事。茲據當事人良友圖書印刷公司。聲稱本公司于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准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并領得公司註冊第三類第二二八號執照一紙。以及「良友」商標。在商標局註冊。領得註冊證一○○一八號。專營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以及其他出版印刷品。依法他人不得使用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之名稱。于圖書照片新聞雜誌。及其出版印刷品。如商標及公司商號名稱。爲特委請代表登報。預爲警告各同業等語前來。據此。合行代表警告。如有以「良

友」名權。經營圖書照片新聞雜誌。以及其出版印刷品。爲公司或商號名稱者。本律師自當代表當事人。依法訴究也。特此通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其家長之啓事

○○○律師代表趙愛貞女士警告林祥森啓事 茲據當事人。趙愛貞來所聲稱。本人於十七歲時。被父親強迫嫁與林君祥森爲妾。原非出本人己意。自與林君同居後。曾產一女。不幸夭殤。嗣於民國十八年。林君又納一妾。伊即聽信第二妾之讒言。將本人百般虐待。勒令遷至鄉間。並置本人之日常生活於不顧。本人出于不得已。到申尋訪。詎林君避不見面。如此惡意遺棄。如非人道所應爾。爲此委請代表登報警告。限令將本人生活方面事項。切實解決。俾了餘生等語。前來據此。查納妾本爲法律所不許。現女士已屆法定年齡。爲謀個人將來之幸福計。

對此非法之結合。當然有自裁之權。茲特代爲登報警告。限於三天內親來本事務所解決一切。否則當訴請法律制裁不貸。此佈。事務所〇〇路〇〇號 電話〇〇〇號

代表警告竊取當事人存摺賬簿者之啓事

〇〇〇律師代表楊榮康警告陸廷棟啓事 茲據當事人楊榮康君聲稱。敝處職員陸廷棟。忽於本月十日。攜取號中摺子六扣。賬簿二本。潛逃無蹤。當於十一日。委請代函介紹人黃振聲君查問。不料黃君覆函。不承有介紹情事。請再代表登報。陸廷棟限于三天內將所取賬摺簿據交還。否則請卽代爲依法訴究等語。前來。據此。合代警告如上。事務所〇〇路〇號

代表警告詐欺當事人使與結婚者之啓事

〇〇〇律師代表當事人秦惠英女士警告李慶生 茲據當事人秦惠英女士。

來新聲稱。查民法親屬編第九九七條。因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此次李慶生胆敢運用詭計。以向壁虛構之事實。致使惠英陷於誤信。于本年廢歷三月初十日過門成婚之後。耳濡目染。在在與訂婚時所議情形迥然不同。是李定生雖無脅迫手段。但其詐欺行爲。已屬無可掩飾。除詳敘事實。依照上開法定期間內。狀情撤銷。及追還全部妝奩外。惠英對此不法婚姻。誓不承認。并絕對不受拘束等情。委請代表登報警告前來。合亟代爲警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警告勾串詐財者之啓事

○○○律師代表楊耀南警告余祥林金鐘鈺啓事 茲據敝當事人楊耀南君來所聲稱。於本年四月間。有余祥林金鐘鈺二人來至耀南處。要求合股開設明華水管工程公司。當因固辭不獲。祇得勉從其請。并交股本洋五百元。事後向其

索取收條。議訂股單。均被飾詞拒絕。甚至避不見面。未知其居心何由。用意何在。今因耀南曾經代購材料各款到期。付以對方支票。豈知各號均將原票退回。默察伊等所爲。實屬勾串爲奸。詐欺取財。再對方負欠耀南個人債務。亦非少數。茲特委請代爲登報警告。限令如數清償。俾資解決。而維法紀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爲登報。警告余金二人。限於三日內。親來本事務所理直爲要。否則卽當代表敝當事人依法訴請究追不貸。特此警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警告藉端招搖希圖破壞當事人名譽者之啓事

○○○律師代表秦錦鰲君警告張芝芳啓事 茲據當事人秦錦鰲君來所聲稱。近查有女子張芝芳者。在外冒稱本人髮妻。藉端招搖。希圖破壞本人名譽。殊深痛恨。查鄙人從未與該女子發生任何法律上之身分關係。今竟胆敢捏造事實。損壞本人名譽。萬難容忍。請爲依法保障等語前來。據此。查捏造事實。藉端招

搖意圖損害他人法益。顯係觸犯刑章之行爲。嗣後如再有類似此種行爲發生。本律師定當代表敝當事人。依法訴究不貸。特代先予警告如上。至希注意爲要。此啓。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警告重婚遺棄之啓事

○○○律師代表方黃氏警告方慶奎 茲據敝當事人方黃氏委稱。氏於民國十年間。憑媒嫁與方慶奎爲室。議婚時。慶奎託詞。妻死續娶。迨經察覺。而又木已成舟。嗣於十四年。經慶奎同意。領養一子。取名德根。十五年。氏生一女。週歲而殤。十八年。產子連根。近復身懷六甲。計唱隨十載。情感尙洽。詎慶奎近忽態度失常。出外二月未歸。家中日常費用。一概置之不顧。氏往店中訪詢。伊復避匿不面。查慶奎朦混重婚。已犯刑章。今更遺棄不顧。尤屬目無法紀。用特委請代表登報警告。并依法起訴。以求法律解決等語。前來。合亟代爲據實登報警告如上。 事務所

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啓事(一)

○○○律師代表震澤徐張氏緊要啓事 茲據當事人徐張氏來所聲稱。嗣子啓承。自患神經病來。迭經治療。時愈時發。每當心神喪失之際。言語行動。完全不能自主。茲恐其病中。在外發生或種關係。用特委請代表登報聲明。凡啓承身心未臻健全前所有一切行爲。悉皆認爲無效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爲據情登報。鄭重聲明。諸希公鑒。事務所○處○○巷○○號

代表當事人啓事(二)

○○○律師代表大東煙草公司爲股權過戶啓事 茲據當事人大東煙草公司聲稱。敝公司有徐曜記名下。第一九四號股票一股。計洋五百元。現已有王道炳君委託○○○律師來函。聲明異議。繼稱徐曜庭私以號欸。購買大股票。并用徐曜

記名義其行爲固犯刑章王君因保護其法益起見業已正式向敝公司聲明過戶。爲此委請代表登報通告。倘徐曜記君對於上項過戶。別有異議。望於二十天內親來敝公司聲明反對理由。否則即依王道炳君之聲請。依法過戶等情前來。據此。合代登報通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啓事(三)

○○○律師代表永利汽車公司股東及章泳塘謝沛興啓事 茲據當事人永利汽車公司股東代表孫仲雲。及退股股東章泳塘謝沛興聲稱。茲因章謝兩君無意合夥。情願退出股東。并將自己名下股本歸併與永利公司各股東承受。所有一切賬目。均已結算清楚。嗣後永利汽車公司營業盈虧。以及人欠人等項。概與章泳塘謝沛興無涉。除另立退股據。并將股單注銷外。特請貴律師登報聲明。俾明真相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爲登報通告。此啓 事務所○○路○○

○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啓事(四)

○○○律師代表洪德勝啓事 頃據當事人洪德勝君來所聲稱。本人有子名曾揚。號振聲。現年十八歲。性好浪漫。不願讀書。屢戒不悛。日昨忽又不別而行。尋覓無蹤。查曾揚尙未成年。依法本無行爲能力。如有向親友處借貸。暨其他不端行爲。本人概不負責。請爲拒絕一切可也。誠恐親友受愚。爲特委請代表登報聲明。以杜糾葛。而明責任等情前來。據此。合亟據情聲明。諸希公鑒。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啓事(五)

○○○律師代表同興怡誠祥源利同春富等各茶棧爲俞有大等。霸管星江敦梓堂緊要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等聲稱。查星江敦梓堂業經 市社會局令

飭停止改舉。並呈奉 市政府令准指定人員。負責整理在案。整理委員。未奉指定以前。所有堂內款項。除例定善舉。及辦事人生活費用照常聞支外。其餘濫支一文。均惟俞有大等是問。再對外訂立任何契約。未經合法負責職員簽字。一概不生效力。委請代表登報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為據情聲明。諸希 公鑒。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啓事(六)

○○○律師代表乾大針織廠全體股東緊要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乾大外經理孫月亭舞弊瀆職。妨害股東利益。業經全體股東議決。開除孫月亭為乾大合夥員之資格。及外經理職務。嗣後乾大結束事務。由內經理張伯甫君。會同貴律師辦理。概與孫月亭無涉。附設事務所於裕大針織廠內。請為代表登報通告。俾明真相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為登報鄭重聲明。諸希公鑒。事務所○

○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啓事(七)

○○○律師受上海市黃酒業同業公會委託緊要啓事 據上海市黃酒業同業公會主席來所聲稱。二十年度菸酒公賣。經上級官廳議決。收歸官辦。取消包商酒商等。方以爲從此革除中飽。弊絕風清。豈知事實與理想竟背道而馳。上寶菸酒稅局長。自奉委以來。外被稅蠹包圍。負擔更重。內被幫辦朦蔽。侵剝愈甚。此等不澈底之官辦。及非法增加分量五斤之稅收。概不予以承認等情。前來。現除委由本律師提起行政訴訟。靜候官廳解決外。其他任何人接洽。非經該公會通過。一致否認。特代鄭重聲明。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啓事(八)

○○○律師代表余兆熊啓事 茲據當事人余兆熊君來所聲稱。先父蘭軒公

遺妾柳氏與鄙人向來各財異居。一無關係。近今柳氏因與戚氏借款涉訟於法租界會審公廨。（按最近已改設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深恐各界誤會。委請代爲登報。鄭重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代據情登報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婚約無效

○○○律師代表姚秀英女士緊要啓事 茲據當事人姚秀英女士來所聲稱。本人於幼年時。由父母作主。與俞德生訂立婚約。并未得本人同意。刻本人已屆成年。對該婚深表不滿。應請貴律師代表登報聲明。否認該項婚約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爲登報。聲明如上。諸希公鑒。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出盤無效

○○○律師代表羅仲箎君爲張興國擅自出盤張羅機器公司聲明無效 茲

據當事人羅仲箎君聲稱。閱本月十五日民國日報。○○○律師代表張興國。出盤張羅機器公司於民益公司啓事。不勝駭異。查張羅公司。爲仲箎等合夥開設。前經登報聲明。倘有出盤情事。當然應得本人等同意。并到場簽字。方生效力。茲興國忽擅自以低價出盤。損害合夥人權利。萬難承認。爲特委請代表登報聲明。無效等語前來。據此。查共有財產。不得共有人之同意。而擅自處分者。依法不生效力。况敝當事人。早經登報通告在先。該民益公司。不得羅君承認。貿然授受。顯係惡意。于法尤屬不合。是其所爲之一切行爲。當然絕對無效。據稱前情。合亟代表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作廢(一)

○○○律師代表鼎和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聲明。取銷拋鹽股據。及葉潤齋名下全部股份收據。據當事人鼎和精鹽公司代表鍾符卿君聲稱。敝公司前任總

經理葉潤齋。違法舞弊。迭經呈奉法公廳。初復兩審判辦各在案。本年六月十二日。奉法公廳上訴庭。執行庭命令。准予登報取銷。葉潤齋拋鹽之股單收據七千二百元。登報費用。歸葉潤齋負擔。旋因葉潤齋對於復審判決。償還敝公司損害之款。并未照付。復於六月十九日。奉執行庭命令。取銷葉潤齋名下全部股份收據。爲特委請代爲登報聲明。該葉潤齋所出之拋鹽股據。如第四十五號。第四六號。第四七號等收據。一律取銷作廢。又葉潤齋名下。第一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第十三號。第十七號。第卅八號。第一二一號。第一二二號。第一三七號。第三〇七號。又葉潤齋廣記。第一〇八號。第一〇九號。葉潤齋馥記。第一一〇號。葉潤齋泉記。第一一一號。葉潤齋甘記。第一一二號。葉潤齋佐記。第一一三號。葉潤齋琦記。第一一四號。葉潤齋功記。第一一五號。葉潤齋興記。第一一六號。等股份收據。一律取銷作廢。等情前來。據此。特代聲明如上。事務所〇〇路〇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作廢(二)

○○○律師代表陳一鶚號聲明舊保單自即日起一律作廢啓事 茲據當事人陳一鶚紙號經理趙錫淵君聲稱本號從前所出代人担保之保單。因未留稿。無從查考。迄今年代久遠。從前担保情事大都變遷。亟應聲明作廢。以免日後發生無謂糾紛。委託代為聲明。舊保單自即日起一律作廢。概不生效。嗣後該號圖章。概不再予代人作保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聲明為上。諸希公鑒。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作廢(三)

○○○律師代表張張氏聲明遺失存單作廢 前據當事人張張氏來所聲稱。本人所持有之世界書局整字第二八〇號。張逸奎戶定期存單一紙。計洋一千元。業經遺失。除向該局掛失止付外。請代登報聲明作廢。如有中外人等拾得。概

作廢紙等情前來。據此合代登報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作廢(四)

○○○律師代表時潤卿君爲被人騙取股票手章聲明作廢 前據鄭州大豫房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時潤卿君聲稱。大豫公司大字第四號股票一紙。票面記載股本洋三千五百元。暨本人手章一顆。在經手人白子宣處存放。被時修文(即姜紹文)騙去。暨往追索。不知修文下落。深恐發生糾葛。除直接向豫大公司登記掛失外。委請代表登報聲明。如有人持該股票。或蓋用該手章。發生支據。一律無効等情前來。據此。合代聲明作廢如上。事務所○○路○○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作廢(五)

○○○律師代表上海麗華公司聲明股票作廢啓事 前據上開當事人聲稱。

香港麗華公司所欠欸項。屢經催告。迄未請償。近復宣告收束。祇得依據其註冊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將香港麗華名下所占股份二十股。計洋二千元。（股票第六號）先行封禁。抵償欠項之一部份各等語。委請代表登報聲明前來。據此。查香港麗華對於上海麗華既屬發生債務責任。而不為清理。依照註冊章程規定。上項股份。當然失效。望各界切勿收買或受抵。以免損失而杜糾紛。據稱前情。合亟代為聲明。諸希公鑒。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作廢（六）

○○○律師代表朱燮元聲明在李瑞衡家勒書筆據作廢 前據朱燮元君來所聲稱。於七月二十五日。因前李瑞衡騙去陰丹士林布五十疋。計值銀四百八十二兩五錢。避匿不見。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提起刑訴。（第六二一九號）有案可稽。現在探悉李姓在無錫五區公安局當差。乃單獨下鄉。赴區查問。當由其

父李筱山接待。隨到其家。不料旋被出槍軟禁。勒筆作洋二百五十元了事。當經收洋三十元。餘作二年分拔云云。此時鄙人因客地生疎。來申又病。追溯茲事。吃虧太甚。查該李瑞衡詐欺於前。又復恐嚇於後。目無法記。殊堪髮指。處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心尤不甘。除向出事地點原法院聲請協助指拘。暨函達該公安局查照外。理合聲明。當日勒書之筆據。作為無效。委請代表登報聲明。以明真相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為聲明作廢。特此露佈。事務○○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宣告清理之通告(一)

○○○律師代表源昌路廣合雜貨店宣告清理及召盤通告 前據當事人廣合雜貨店主趙廷協。到所聲稱。現因本店營業。連年虧蝕。周轉不靈。無法維持。用特委請貴律師代表宣告清理。并予召盤等情。前來。據此。合代登報通告。廣告各

債權人自登報日起十四天內。據據前來本律師事務所登記。以便說法攤償。各債務人所欠廣合貨欸揭項。亦限于十四天內。交由本事務取具收據。以便支配攤欸。倘若逾期不爲履行債務。定當依法訴追不貸。再如有人願承盤該店者。亦請卽日至本律師事務所接洽爲要。此佈。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宣告清理之通告(二)

○○○律師代表益興茶食號宣告清理。前據當事人益興茶食號經理張志良君聲稱。本號以營業失敗。周轉不靈。今以無法維持。不得已。委請貴律師代表宣告清理等語。前來。據此。本律師合行代表公告。希該號各債權人。于一星期內。持據來本事務所登記。逾期以自願拋棄權利論。又各債務人所欠該號之欸。亦限于一星期內。交由本律師掣取收條。以便支配。否則卽行依法訴追不貸。特此通告。諸希 公鑒。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宣告清理之通告(三)

○○○律師代表鼎記海味行宣告清理 茲據鼎記海味行委稱本行以營業失利。歷年虧耗。周轉不靈。無法維持。請爲代表清理前來。經本律師派員接收簿冊。封存貨件。着手清理。茲定自本日起。至本月三十一日止。爲債權人登記期間。特此代表通告。希各債權人。于上開期間內。將債權數額。持據報由本事務所登記。并限鼎記債務人。於上開期間內。將應償鼎記之款。如數交至本事務所。取具收據。以便從事分配。幸勿遲誤。此佈。事務所○○路○○號

代表當事人宣告清理之通告(四)

○○○律師代表申達煙草公司宣告清算通告 茲據當事人申達煙草公司股東聲稱。茲因營業不佳。且復發生意外事故。以致虧折甚鉅。無法維持。現經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先行停止交易。從事收歇。爲此委請貴律師宣告清理。以資

結束等語前來。據此。除發貼通告外。令再登報通告。希該公司各債權人。自本日起於十四天內。攜帶憑證。向本律師事務所登記候核。至各債務人。亦應於上開期限內。將所欠該公司債務。如數付交事務所。掣取收據。以資清償。否則當代依法訴追不貸。此佈。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通知債權人領款之通告

○○○律師代表世界酒家通知債權人領款 前因虹口世界酒家。虧負甚巨。不能維持。以致歇閉。清理在案。但該酒家。日久無人盤受。房租積欠愈巨。不得已。盤頂與和記營業。現據債務人何潤初聲稱。該酒家現得盤價洋一千一百元。除支房租水電工資等項外。淨餘三百十五元。送交本事務所請為攤派等情前來。據此。本律師應即通知已登記各債權人。迅于見報日起。每日下午五時。親至本事務所憑賬領款。如事前未經登記手續。一概無效。特此通告。事務所○○路

○○號 電話○○號

代表聲明清理結束之通告

○○○律師代表禾豐造紙廠聲明清理結束 查嘉興禾丰造紙有限公司前於民國十六年間。宣告破產。委任本律師為清算人。當將全部廠產。售與民豐公司繼續營業各節。曾經一再登報公告。茲經債權人議決。除優先債權。已陸續償還外。所有普通債權。概照三成半攤派。亦已一律付訖。業經完全結束。特代聲明。

事務○處○○街○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通告推受盤……之啓事(一)

○○○律師代

沈戴發蔣根山出
沈瑞 珊受

盤永昌泰營造廠啓事

茲據當事人沈戴發蔣

根山沈瑞珊聲稱。夥開永昌泰營造廠。現經議定出盤。由沈瑞珊個人受盤。所有永昌泰營造廠一切權利義務。資產負債。悉由沈瑞珊一人承受。沈戴發蔣根山

與永昌泰營造廠。自本月十八日起。完全脫離關係。嗣後沈瑞珊。得以永昌泰名號。自由營業。無論盈虧。永與沈戴發蔣根山二人無涉。請為代表公告等情前來。經本律師覆核無異。相應代表登報公告如上。即希 公鑒 事務所〇〇路〇

〇號 電話〇〇〇號

代表當事人通告

推盤……之啓事(二)

〇〇〇律師代表戴春林

福榮

記百貨商店通告

推盤

啓事

本埠法租界西門路

戴春林福記百貨商店。前以營業不振。曾由該店經理趙志成。委請本律師代表

清算。迭經登報通告。并集召債權會議在案。所有該店生財店基。以及全部底貨。

茲由金德祥君。按照三發洋行估定底價。出洋五千五百元之最高價。承買確定。

除曾訂立合同。由本律師到場證明。並由買主掉換榮記牌號。即日起另行開張

營業外。各該當事人。誠恐外界不明真相。用委本律師代為聲明前來。據此。合亟

代登報聲明即律 希鑒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通告

推受

盤……之啓事(三)

○○○律師代表

倫敦汽車公司推
倫敦新記汽車公司受

盤聲明

茲有法租界金神父路五四號倫

敦汽車公司費馥蓀周文奎等今因無意營業。經全體股東合議議決。央中將行內汽車四輛。以及一切生財。押櫃等項。一併推盤與倫敦新記汽車公司爲業。盤價當即一躉付清。在推盤日(即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以前。所有倫敦汽車公司人欠人。及用公司名義在外担保未了一切等情。均歸推盤人倫敦汽車公司。自行負責理直。與受盤人倫敦新記汽車公司無涉。除立據各執存照外。恐未週知。特再代爲登載。申新民國各報聲明。此啓 事務所○○路○○號

代表當事人通告

推受

盤……之啓事(四)

○○○律師證明

沈開維等推
周義生君受

盤公盛米號啓事

茲據當事人周義生君來所聲

稱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受盤坐落榆林路韜朋路八五三號公盛油酒米號。店基生財賬目等項。雙方訂有推受盤據。并由貴律師證明。改名爲公盛義記米號。自立據日起。以前之欠人及一切担保等事。概由沈關龍等自理。與周義生無涉。再自立據日起。以日之人欠人。概由周義生自理。與沈關龍等無涉。請再登報證明等情。前來。合代證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代表當事人通告

推盤

之啓事(五)

○○○律師代表奉賢青村港源豐盛衣莊通告

推盤啓事

案據當事人源豐

盛端記衣莊股東恆記暨舊股東壽記等聲稱。壽記等以歷年虧損無力維持。特將招牌生財貨底。憑中一併盤於瑞記。加記改組。另行開張營業。所有一切債務。業經舊股東理楚。與瑞記不涉。前立合同。間有尙未收回者。一律作廢。此後凡源豐盛商業一切行爲。以及銀貨進出。悉歸瑞記負責。以前源豐盛名下放出店賬。

移特瑞記收取。亦與前股東無關。除雙方訂立推受盤合同各執存照外。委請代為登報聲明等情。前來。合代據情登報通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代表當事人通告

推受盤……之啓事(六)

○○○律師證明

張宗和推大順號受

盤通告

茲據推盤人張宗和聲稱。渠因無意營業。願

將自置坐落開北香山路香興里內第一○四一○五一○九號門牌。慎昌紙板號。全部機器生財裝修店基等。央中出盤與大順號為業。全部盤價。當時一躉收訖。所有慎昌紙板號。以前人欠欠人等項。概歸慎昌自理。與大順不涉。除當場雙方立推受盤合同各執外。並委由本律師登報證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證明當事人出盤之通告

○○○律師證明嘉定縣南門外公裕糟坊出盤通告 前據當事人公裕糟坊。

各股東等聲稱。公裕糟坊前由張慰椿君經理不善。虧蝕甚巨。嗣於本年二月間閉歇。業由張慰椿等爲中。出盤與順昌號爲業。現於六月十四日立據。憑中證。眼同店欸兩交。除已請由貴律師到場簽字證明契約外。請再代爲登報通告等情前來。合代通告如上。 事務所○○路○號

證明當事人受盤之通告

○○○律師證明九福堂昌記棧扇號受盤九福堂棧扇號南北兩店店基牌號生財存貨等通告 據當事人九福堂昌記棧扇號代表金福禎君聲稱。敝號於本年五月廿八日出資。向共發公司清算人及黃氏家屬清算人。受盤坐落上海浙江路二七五號。至二七六號。九福堂棧扇號。及山東路三號。至三四號。九福堂棧扇號。南北兩店。店基牌號。以及生財機器存貨。并其他所屬之一切財產。暨人欠部份。訂立推受盤契約爲證。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所有九福堂昌記營業之

盈虧統由昌記負責。與出盤人方面無涉。除請貴律師到場證明外。請再代爲登報通告等語。前來爰代通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證明各當事人出盤出賣盤買之合併通告

童升福出盤新別克登店基

茲據新別克登西飯店主童升

○○○律師證明 葉鳳池出賣新別克登生財 啓事

協記受盤買新別克登全部

福聲稱。現因無意營業。將本店

店基牌號。出盤與協記爲業。又據叶鳳池君。亦願以所有出租與該店全部生財。木器出賣與協記一併由協記同時受盤。受買。該店生財店基牌號。另加協記開張營業。所有新別克登以前人欠欠人。及童升福私人往來。統由童升福自理。與受盤人無涉。除立據各執外。并委由本律師分別證明合亟通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通告讓股之啓事

法律活用書牘程式大全 第十一編 關於登報通告之程式

○○○律師代表陸炳生通告讓股啓事 頃據當事人陸炳生君聲稱本人前

曾認購公茂橡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二十股。已交股款洋一千元。(合十股)

刻因是項二十股之股份。其已交股銀之十股。已讓與王福記。其餘十股。亦經與

該公司董事商妥。由公司另行招認。是則本人與該公司毫無關係可言。委請代

爲登報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表通告如上。諸希 公鑒。事務所○○○路

○○○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通告 讓 股份之啓事(一)

○○○律師代表 韓志賢 聲明 出讓 華達煙行股份啓事 茲據韓志賢即韓沛

臣。(下稱甲方)曹夢魚。即曹孟餘。(下稱乙方)聲明。前雙方與胡仲康。(下稱丙

方)合夥開設華達菸行。現甲方不願繼續合夥營業。將在該行所有一切權利。

完全推讓與乙方。所有自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甲方與該行脫離關係。不負責

任該行從前一切人欠人各項。悉歸乙方收取償還。與甲方無涉。至乙丙兩方是否合作。甲方不予過問等語。除另訂契約遵守外。爲特代表登報聲明如上。諸希公鑒。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通告 讓受 股份之啓事(二)

○○○律師代表

葉樹德堂霖
葉樹德堂潮

記通告 退受 股啓事

查葉樹德堂霖記莊菱農業於

本年五月廿七日。將坐落上海福建路十五號門牌。該號之全部貨物。裝修牌號。商標聖堂店基賬底及其他一切權利法益。退股與葉樹德堂潮記。繼續營業。所有民國廿年二月十六日以前之營業。仍歸霖記自理。自民國廿年二月十七日起之營業。卽由潮記經營。至退股人霖記名義之一切人欠人及代人担保等事。概歸霖記自行理直。與受股人潮記無涉。除雙方訂立契約。業由本律師證明外。特再依據委任本旨。代表登報公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代表當事人標賣……啓事(一)

○○○律師代表華德造帽股份有限公司標賣機器生財啓事 逕啓者本律師茲代表上開公司。標賣該公司全部機器生財。凡有意標買者。對於所有標賣物件標賣價格。開標日期。及投標手續等。請至本律師事務所接洽可也。此啓。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標賣……啓事(二)

○○○律師代表合興公司通告分段標賣中區地產啓事 茲據合興公司聲稱。因本公司結束在即。而尚有中區地產三方。急待出售。以便結束。委請代爲標賣等語。合行代表公告如下。(一)標賣物英租界山西路天津路轉角。(即集益里舊址)由公衙出入之英冊道契空地三方。(甲)第一三六二六號。計地四分八厘九毫。(乙)第一三六三一號。計地三分五厘五毫。(丙)第一三六三二號。計

地八分一厘八毫。頗合建造錢莊字號房屋之用。該處地點係屬錢莊字號中心區域。(二)投標手續。凡欲投標者。可向本事務所閱看圖樣章程。領取投標書。并繳存保證金五百兩。投標書填寫後。限于本年八月七日下午五時以前。送交本事務所。掣給收據爲憑。(三)開標日期。定於本年八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本事務所當衆開標。(四)得標之決定。出價最高者得標。所有交割條件。於投標章程內。詳細載明。已付之保證金。抵作正價。如投標人不能履行交割條件時。已繳之保證金概不發還。以償損失。不得標者。保證金至開標發表後。憑收。

代表當事人出賣……啓事

○○○律師代表王振堂王晉堂出賣基地啓事 茲據王振堂王晉堂聲明。現將祖遺坐落浙江吳興縣菱湖鎮南康里。王存雅堂基地全部。出賣於荻埭章牲爲業。惟原單因年湮代遠。或遭兵燹遺失不全。爲特委任代表登載五種公報。鄭

重聲明。倘若對於該基地持有原單號數相符。並證明確實者。應自登報日起。三個月內。來所接洽。如逾期不來。係屬自願放棄權利。嗣後設遇問題發生。概歸無效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為通告如上。 事務所菱湖鎮東寧里

證明當事人協議離婚之登報通告程式(一)

○○○律師代表江景彰江方氏聲明協議離異 頃據上開當事人聲稱。茲因雙方意見不合。不能偕老。各願離異。永遠脫離夫婦關係。此後男婚女嫁。各憑自由。委請貴律師立據證明。並代登報聲明等情。前來。除訂立協議離婚書。予以證明外。合亟代表登報聲明。諸希 公鑒。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證明當事人協議離婚之登報通告程式(二)

○○○律師代表烏樹鈞李彩月聲明兩願離婚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我倆茲因意見不合。兩願永遠脫離夫妻關係。除另立兩願離婚書。議訂條件六

條。即日履行。各執一紙。一資信守外。請爲登報聲明等情前來。本律師審核無誤。合代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證明當事人協議離婚之登報通告程式(三)

○○○律師代表王宏道周佩珍聲明協議離婚。頃據上開當事人聲稱。我倆因意見不合。兩願永遠脫離夫婦關係。所生一女兩男。議歸王宏道撫養。與佩珍無涉。委請證明。繕立協議離婚書各執。并予登報公告等情前來。除由本律師到場證明契約外。合再代爲登報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證明當事人協議離婚之登報通告程式(四)

○○○律師代表楊逸澄印秀月宣告協議離婚。楊逸澄君印秀月女士。於民國十六年結婚後。雙方相處。意見未能融洽。茲經本律師證明協議離婚。除訂立

協議離婚書外。特再代表公告週知。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證明當事人離婚和解之登報通告程式(一)

○○○律師證明李宗榮滕彩花離婚通告 案查上開當事人因意見不合互相涉訟。茲經雙方和解。協議永遠脫離夫婦關係。除訂立離婚契約。業由本律師證明。並狀請浙滬法院撤銷訴訟暨辦案外。合再登報公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證明當事人離婚和解之登報通告程式(二)

○○○律師證明湯輔毅陳美鳳離婚通告 查上開當事人等因雙方意見不合。涉訟法院。今因和解成立。協議永遠脫離夫婦關係。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除遞狀銷案外。并於本月十二日訂立離婚契約。委託本律師證明。並予登報通告等情。除由本律師到場證明該項契約外。合再登報通告如上。事務所○○○

路○○號 電話○○○○號

證明當事人脫離夫妻關係之登報通告程式

○○○律師證明姚金媛與張育青脫離夫妻關係啓事 緣上開當事人姚金媛與張育青意見相左。雙方情願依法解約。永遠脫離夫妻關係。嗣後姚金媛一切行動。概與張育青無涉。除立有正式字據。業由本律師證明外。特再登報公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證明當事人脫離妾與家屬關係之登報通告程式

○○○律師證明李秀英與已故劉廉浦之家屬脫離關係通告 案據上開當事人間。因家長劉廉浦在申病故。現經雙方議定。永遠脫離一切關係。各不相干。已於本月八日。由李秀英及劉廉浦家屬。代表劉硯耕君。簽訂筆據。各執爲憑。除經本律師證明外。誠恐外界尙未週知。特再公告。事務所○○○○路○○○號 電

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其惡夫脫離關係之啓事

○○○律師代表姚金蘭緊要聲明 茲據上開當事人來稱。民國五年舊歷十二月間。氏與姚進祥成婚。事前未知患有瘋症。事後希冀或有痊愈之日。不料數年來。病益增劇。一應家用。均由氏作工供給。進祥不但不知情感。且復動輒毆辱。本年五月間。竟同夫兄用鉄練將氏鎖閉一室。斷絕飲食兩天。一面將箱中衣飾。悉數取去。隨又將氏逐回母家。氏所遭痛苦。不堪忍受。祇得出外作工。以資自立。爲此委請代表登報聲明。即日與姚進祥脫離一切關係。俾全生命。而維人道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爲登報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姘婦脫離關係(一)

○○○律師代凌孔照聲明 茲據凌孔照來所聲稱。自與王蘭珍。姘度以來。初

尙融洽。繼因意見不合，雙方議妥。由孔照一次貼給蘭珍洋三百元正。俱出自願脫離關係。至所生元壽，歸由孔照領回撫養。除訂立脫離據，委由貴律師到場證明，並呈地方法院辦案外，請再代登新民兩報，鄭重聲明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姘婦脫離關係(二)

○○○律師代表張俊卿聲明與劉阿巧(原名素卿)脫離關係。茲據張俊卿聲稱：去年九月間，偶與朋儕涉足花叢，姘識素卿。(即劉阿巧)并爲之脫籍。賃屋同居。初尙相安。不謂該劉阿巧於上月間，竟聽人慫恿，虛構事實，以妨害婚姻家庭，暨傷害等罪，誣訴于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幸經當庭駁斥。現劉阿巧迭次挽人說項，因亦不願深追。除將同居時購置之傢具等物給伊帶去外，應請代表登報聲明。嗣後與該劉阿巧完全脫離一切關係等情前來。據此，合亟據情聲

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劣子脫離關係之啓事

○○○律師代表鐘耀庭聲明與劣子笑華、笑萍、笑奇脫離父子關係緊要啓事
茲據鐘耀庭君聲稱。四子笑華。五子笑萍。六子笑奇等。不務正業。遊手好閒。屢戒不悛。而本人年事已高。難于管束。近因返粵在卽。所有本人之營業股份。已贈與長子日生。二子笑爐均分。誠恐該劣子等有假藉本人名義。在外招搖借貸等事。應請貴律師代爲登報聲明。嗣後本人與彼等。永遠脫離父子關係。彼等任何行爲。均與本人無涉。所望各親友。勿爲受愚等情。前來。據此。合代聲明。卽希公鑒。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母脫離關係之啓事

○○○律師代表蔣鳳英與母屠氏脫離關係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來稱。鳳

英年十三父死。母屠氏卽與孫定泰結合。十七歲時。母又迫令鳳英來滬。押於桃源坊爲娼。去歲期滿領歸。復行迫嫁。種種欺壓凌辱。言之傷心。竊念自父故後。被迫而失身火坑。今乃母又欲圖利迫嫁。英年已長。豈甘此辱。爲此懇請貴律師代表登報聲明。與母屠氏永遠脫離母女關係。此後婚姻。鳳英有絕對自主之權等語前來。本律師審核無誤。除已代向法院辦案外。合再代表登報聲明如上。事務所 ○○○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女脫離關係之啓事

○○○律師代表松江華陽橋凌王氏與長女譜英脫離親屬關係啓事 茲據當事人凌王氏。聲稱長女譜英。又名英娟。誤解自由。踰越軌範。并擅自捲去金珠衣飾等件。私奔不歸。實屬目無法紀。有玷家聲。自今以後。譜英在外。一切行動。概與我家不涉。除向松江縣法院辦案聲明。永遠與譜英脫離家屬關係外。請再代

爲登報聲明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據情登報聲明。諸希 公鑒。事務所○

○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兄脫離關係之啓事

○○○律師代表徐永勝號主徐金林聲明與伊兄徐廣勝號主徐阿根脫離兄弟關係啓事 據徐金林君聲稱與伊兄徐阿根早經分析各立門戶。從前彼來借貸。常念手足之情。無不應允。近因手頭拮据。未滿阿根之慾。不謂竟因強借不遂之故。妄向公安局誣告不法行爲。形似捕盜。蓄意陷害。情跡顯然。爲此現決與阿根永遠脫離兄弟關係。斷絕往來。誠恐外界不明真相。請爲代表登報聲明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爲據情登報。聲明如上。諸希 公鑒。此啓。事務所○○路

○○○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孫女脫離關係之啓事

○○○律師代表李吳氏等聲明與李小和脫離關係啓事 據當事人李吳氏偕同媳趙氏并孫鵬程等來所聲稱孫女小和於本月五日蒞捲家內銀錢衣飾等件約值千餘金與僱僕私奔既玷家聲又干法紀自今伊始本人等永遠與渠脫離祖孫母女姊弟關係嗣後該女在外一切行爲概與本人等毫無關涉請爲代表登報聲明週知等情前來據此合代據情登報聲明如上 事務所○○○路

○○○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脫離養母子關係之啓事

○○○律師代表聲明陳張氏與陳元慶脫離養母子間關係並抵欵啓事 案據上開當事人等先後來稱元慶幼年螟蛉與陳筱圃公爲養子現已完婚且已有自立能力故自願給付撫養報酬并將受分田產等部份返還養母張氏商蒙允准合意脫離養母子間之身份關係并解除由養子關係而發生陳氏親屬間

之名義。此係雙方允洽。各出自願。所有元慶受分上海葆大昌記參號內。陳祥耀公名下股份。一股半內之六厘。（即十五分之六分）股權。及存款等。向養母張氏抵借銀圓三萬元正。約定利息。及清還期間。一俟元慶本息履行。則元慶所占葆大昌記參號之股權。及存款等。當爲元慶自主。不受其他限制。委請證明契約。并代登報聲明等情前來。據此。查雙方既經合意脫離養子關係。核與民法第一〇八〇條規定。尙無不合。抵借款項。出自雙方同意。亦屬合法行爲。爰在本律師事務所。訂立脫離養子契約。交換存證。并抵借據等。業經本律師證明外。合再依據委託人意旨。代表登報聲明如上。此啓。事務所〇〇路〇〇號 電話〇〇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與養父等脫離關係之啓事

〇〇〇律師代表黃定煥聲明與生母王氏養父王傳奎脫離身分關係啓事
據黃定煥來稱。現求生母王氏。轉懇養父王傳奎再行給予營業資本金七百元。

當即收足。嗣後與生母養父身分及其他一切關係完全脫離。除另訂脫離關係據外。請爲代予登報聲明等情前來。合代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取消協議離婚之啓事

○○○律師代表黃漢陽徐慧英取消協議離婚啓事 茲據黃漢陽徐慧英聲稱。前因意見一時相左。未能及時反省。遽行簽訂協議離婚字據。并登報聲明于本年七月三十日起。完全斷絕夫婦關係。後經各方親友得悉。出爲調處。雙方亦念及前情。重行同居。以前所立各種字據及其他有關係之書信文件。當然一併無效。現除請由貴律師作證外。煩再代向外界鄭重聲明等情前來。據此。除爲證明外。合再代登申新民國三報。聲明如上。諸希公鑒。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一)

○○○律師代表沈玉仲朱恩珠聲明解除婚約啓事 沈玉仲與朱恩珠之婚約業已合意解除。除訂立解除婚約書。由本律師證明外。合再依據委托意旨。代表登載民國申新三報。聲明此啓。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二)

○○○律師代表蔣伍寶女士聲明與徐阿五解除婚約通告 茲據當事人蔣伍寶女士聲稱。近與徐阿五君。因雙方意見不合。提出協議。解除婚約。嗣後男婚女嫁。各勿干涉等語。除已將所議條件。載明解除婚約書內。委由本律師證明。并向法院辦案外。合再依據委託意旨。代表登報。通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三)

○○○律師代表李緝長聲明與張蘋解除婚約啓事 頃據李緝長君面稱。幼小時代。由父母作主。與張蘋女士。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在青島訂立婚姻。預約當時。未得本人同意。現緝長已經成年。本婚姻自主之義。不能履行此項婚約。委託本律師代表登報聲明解除婚約。此後婚嫁。各聽自由。等情前來。據此。除代致函張蘋女士聲明否認該項婚約外。合再代爲通告週知。此啓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四)

○○○律師代表吳去非爲與高志翔女士解除婚約啓事 茲據吳去非君聲稱。本人前與高志翔女士所締之婚約。於民國十二年八月。由雙方家長作主訂定。按此項婚約。既未經雙方本人同意。勢難成立。况高女士曾以書函表示該項未經同意之婚約。實難維持云云。現爲雙方前途幸福起見。爲特委請代表登報

聲明自即日起將該項婚約正式解除。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等情前來。除致函高志翔女士。聲明解約外。合行代表登報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五)

○○○律師代表陳文昭君聲明與吳宗周之胞妹宗芳解除婚約通告 茲據

當事人陳文昭君委稱。本人於幼年由家母作主。曾與寶山人吳宗周之胞妹宗芳訂婚。時本人尚在襁褓中。關於該項婚約。實無預聞能力。查婚約之訂定。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主持。方爲有效。法律早經明定。今本人與宗芳所訂婚約。純係雙方家長之主張。本人事先既未予以同意。事後亦未經確認。則該項婚約。當然無效。除具狀向寶山縣政府。聲請辦案外。請再代表登報聲明。以昭慎重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聲明如上。諸希 公鑒。事務所○○路○○號 電話

○○○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六)

○○○律師代表龔履貞女士聲明與陳甘棠解除婚約通告 茲據龔履貞女士聲稱。民國十七年十月。母兄未徵本人同意。遽與陳甘棠訂立婚約。查民法第九七二條。一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一云云。是母兄無代訂婚約之權。已極明瞭。又第九七六條第二款。一故違結婚期約者。一。同條第三款。一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一。他方得解除婚約等語。前陳甘棠憑媒訂定是年廢歷十二月十四日結婚。不謂陳甘棠突于十一月廿九日失蹤。生死不明。迄逾二年有半。故違結婚期約。且生死不明在一年以上。依法自得解除婚約等情。委請代表登報聲明前來。據此。本律師查訂約時。既未徵得履貞同意。陳甘棠又復故違結婚期約。現在生死不明。已逾一年。依法自得解除該項婚約。爲特據情代表通告如上。

諸希 公鑒。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婚約之啓事(七)

○○○律師代表陸阿妹聲明與陸文豪解除婚約啓事 據當事人陸阿妹聲稱。前於十二歲時。由父母作主。許配與陸福祥之子文豪爲室。嗣文豪因案失蹤。今已三年。請爲代表登報聲明。與陸文豪解除婚約等情。前來。據此。查上開事由。合於民法親屬編第九七二條。第九七六條。第三、第八、第九、各項。雙方婚約。依法自得解除。茲經雙方家長證人。及當事人陸阿妹。在本律師事務所。將禮洋飾物。庚帖等。眼同兩相交還。各自收回。簽立解除婚約書據。毫無其他糾葛。除由本律師在場證明外。合將解除婚約情形。代爲登報通告如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驅逐劣子之啓事(一)

○○○律師代表王沈氏聲明驅逐劣子王銓謨啓事 據當事人王沈氏來所聲稱。劣子銓謨荒唐橫行。屢戒不悛。先夫遺產已被渠絡繹抵押。化去數千元。近竟益無忌憚。於本月十五日。將氏及弟兇毆。血流滿身。見者慘然。巡捕到來。拘捕倉卒。轉被逃去。當經氏攜同血衣。報告捕房。諭氏隨時拘送嚴辦等語。竊思該劣子不法已極。痛定思痛。應自即日起。聲明驅逐。永遠脫離母子關係。嗣後該劣子如有假籍福泰興新二號。以及任何名義在外騙借銀洋等項。或其他不法行爲。一概與氏無涉。委請代表登報聲明等情。前來據此。合亟據情代爲登報聲明。如上。諸希 公鑒。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驅逐劣子之啓事(二)

○○○律師代表楊劉氏聲明驅逐劣子楊春榮啓事 茲據當事人楊劉氏聲稱。氏子春榮。今年二十八歲。專事遊蕩。不務正業。甘爲下流。規戒不從。常將衣服

等件典質。迫氏贖回。氏媳俞氏。又復串同乃夫。將氏交於該氏執管之珠飾等物。變賣化用。近且變本加厲。強暴頻施。子媳如此。復何希望。茲爲防患未然計。委請貴律師代表登報。聲明驅逐。永遠與該劣子春榮。及媳俞氏二人。斷絕母子姑媳關係。所有該二氏在外之一切行爲。一概與氏無干等語。前來。據此。合代據情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驅逐劣孫之啓事

○○○律師代表楊敬雲聲明驅逐劣孫楊錦華啓事 茲據當事人楊敬雲聲稱。第三孫錦華。乳名三三。秉性賤劣。甘入下流。屢經訓戒。從未悛改。近且益無顧忌。竟胆敢勾串無賴。僞造借據。向家人敲詐勒索。傷心病狂。目無法紀。實屬不肖已極。爲特委請代表登報聲明驅逐。永遠與錦華脫離祖孫關係。嗣後該劣孫在外。如有不法行爲。或向人騙借等情。概與敬雲無涉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爲登

報聲明通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分析家產之啓事（一）

○○○律師代表沈翁氏暨子德賢鴻賢嘉賢女梅菊聲明析產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沈翁氏等聲稱。先夫壽昌先生。於民國十四年逝世。遺有薄產。我母子間稍有糾紛。嗣經親屬會議調解。共同委託沈延康先生爲遺產管理人。迄今時閱六載。承延康先生之負責保管。我母子等均甚感激。今延康先生既表示倦勤。氏又年邁力衰。爰於本年七月廿四日。實行分析遺產。立有析產書一式四本。并邀同親屬。暨遺產管理人到場。記明無誤。從此分財異居。各不相干。所有一切財產糾葛。以及對外代人担保等項。均各自負責。與他人無涉。爲此委請貴律師。予以證明等語。前來。據此。除由本律師證明外。合再代表登報聲明如上。事務所

○○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分析家產之啓事(二)

○○○律師代表莊智煥智煌智棣智燿智德素荷素貞素琴爲分家通告 據當事人莊智煥君偕弟妹來所聲稱先嚴在日生余等兄弟姊妹十三人除長兄智闡已由家分離長姊素嫻已故二姊素瑞三妹素菊五妹素媛已嫁外餘均與家慈同居現在家慈爲策勵余等自立起見提議分家余等亦均表贊同所有前以承厚堂戶名購置之坐落南京高門樓地方之房屋公議尊作家慈養生送死之資自此分家之後各各自立置產因歸自己負債亦須自理與家慈及兄弟姊妹絲毫無涉除于本月五日四日寫立分書即日生效并請由江寧地方法院批准辦案外特再委任貴律師代爲登報通告等語前來合亟代表通告如上諸希

公鑒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限定繼承之啓事

○○○律師代表黃澄寰澄宇緊要聲明 據黃澄寰澄宇聲稱先嚴摺臣於本年五月三十日身故。生前在外合夥之商業。向由本人自理。澄寰澄宇無從辦悉。先嚴既已死亡。依照民法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凡屬先嚴合夥之商業。當然一律退夥。至先嚴在日。對外一應担保事宜。無論口頭書面。亦應一律作廢。為特委請代表登報聲明。并請依照民法第一一五四條聲明。限定繼承等情前來。據此。除依法辦理外。合行代表登報。聲明此啓。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退保之啓事(一)

○○○律師代表天福號聲明退保啓事 茲據閩北新疆路天福茶食號店主周之屏來所聲稱。敝號因爲人擔保等事。賠累實甚。現擬將以前爲人担保事件。自登報日起。一律撤銷。作爲無效。請予代表登報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登。民國

新申三報聲明諸希 公鑒。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退保之啓事(二)

○○○律師代表顧元康等聲明退保啓事 據當事人顧元康謨康聲稱先父嘉隆公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去世生前曾代親友担保。元康等信望未孚。不克繼承担保責任。所有嘉隆公在日無論何種保證。當然解除責任。茲爲慎重起見。爲特委請貴律師代爲登報聲明。嗣後元康等不能續負保證責任。以免糾紛等語前來。據此。合代聲明退保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聲明解除租約之通告

○○○律師代表張寶善堂對於同昌號解除租約通告 據當事人稱。接有租戶同昌南貨號代表陳奎棠律師來函。爲承租中華路肇嘉路轉角之市房。已因

土地局。工部局。開拓馬路。限令五月底遷讓。聲明停止付租。終止租約等語。自應接受租戶意見。將同昌號租約予以解除等情。前來。據此。除依法通知解約外。合再代表登報通告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之啓事（一）附原啓

○○○律師代表粵港上海百貨商店債權人。恆昌祥、先施、恆昌泰、粵興等七十九家。駁復○○○律師代表粵港百貨商店董事長。楊淇昌緊要聲明之聲明。據上開當事人等聲稱。粵港上海百貨商店。對於敝號等七十九家。欠有貨款洋二萬四千餘元。（其未登記者。尙未算入）敝號等。對於上項貨款。有已受有該商號出給之支票者。有未然者。而所執之支票。有未到期而未得兌現者。亦有未到期者。要之該商號所欠上述貨款。無論是否出有支票。及所出之支票已否到期。凡屬該商號之股東。對此合夥債務。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茲閱江一平律

師代表該商店股東兼董事長楊淇昌所登聲明。竟託詞內部有股銀糾紛。希圖對外卸責。姑罔論其內部是否確有糾紛。其對外責任。何有影響。楊淇昌既爲該商店股東之一。且身爲董事長。對此合夥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何得希冀諉卸。敝號等攸關權利。焉能緘默。爲特委請代表登報駁復。並限該商店股東兼董事長楊淇昌等。儘于五日之內出面理償。否則卽當依法訴追等語。據此。合亟代爲聲明駁復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律師代表莊濟懷君駁復江一平律師代表粵港上海百貨商店董事長楊淇昌君聲明之啓事。頃據當事人莊濟懷君來所聲稱。本年三月間。楊淇昌、楊運昌等。發起組織粵港上海百貨商店。淇昌自任董事長。運昌自任總司庫。聘鄙人爲經理。購辦店貨。由淇昌囑運昌簽字於回單。并定於五月二十日開始營業。五月初。因商店資本尙未認齊。而店貨已紛紛進入。鄙人主張展緩開業日期。

否則祇得辭退經理職務。經楊君等堅持挽留。并懇求鄙人招徵外股。鄙人自問力有不逮。乃由楊君淇昌再三慫恿。并經籌辦董事會議議決。由楊君等將所認股份洋一萬二千五百元。限定五月二十日以前繳足。鄙人與袁燮山徐思勉二君所認招股本。除已繳付洋一千五百元外。其餘股款洋一萬一千元。由鄙人等。出立八月三十日期票據一紙。交付楊淇昌收執。即由楊淇昌承認。于五月二十日前。負責代交商店洋一萬一千元。不料五月二十日期屆。楊淇昌非惟不將該款洋一萬一千元交出。且伊等自認部分。亦未交足。而商店所出支票。均于六月十五日期到。該項支票上。蓋圖章兩顆。店名圖章。向由楊君保管。鄙人以經理名義。加蓋私章。六月十三日深夜。楊淇昌乘人不備。忽將店內一切賬簿契據。私擅攜去。并通知各錢莊止解全部支票。復令素不認識之張壽卿等。到店保管一切生財貨物銀洋。六月十五日。由楊淇昌暨其叔楊富臣。邀鄙人赴江一平律。

師事務所。迫令贊同清理。鄙人爲信譽計。未表同意。詎料六月十八日。楊淇昌忽登報聲明。誣指鄙人勒據私禁。驅逐張壽卿等語。居心叵測。溢於詞表。鄙人除委請貴律師。依法提起訴訟外。合請代表登報駁復。以明真相。而全信譽等語。前來。據此。用特代表駁復如上。此啓。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附對方代理律師之原啓

○○○律師代表。粵港上海百貨商店董事長楊淇昌君緊要啓事 茲據當事

人楊淇昌君聲稱。本店資本原定五萬元。先收半數。議由淇昌等三人認股一萬二千五百元。莊濟懷等三人認股一萬二千五百元。均有董事會議決錄可查。詎莊君等所認之股。祇交到一千五百元。尙有一萬一千元。并未照付。卽行擅出鉅額支票。顯係不合。應請通知各持票人。逕向經理莊濟懷。自行理清。本月十五日。後。如再有票據發現。（以支票簿等。均在莊濟懷處。）淇昌暨本商店。未便連帶。

負責。再店內一切生財貨物。約值三萬餘元。前由淇昌委派張壽卿君監管。乃日前竟被莊濟懷勒據私禁驅逐出外。將來如有損失缺少。概歸莊君負責等情。委請代表聲明前來。據此。合代登報聲明如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之啓事(二)附原啓

○○○律師代表華泰草帽莊甬莊經理陳德元申莊協理李照甫駁復○○○律師代表馬品學警告之啓事 茲據上列當事人稱。頃閱本月十七日新聞報

載。有○○○律師代表申莊經理馬品學警告一則。讀之實屬可笑。所云「本莊妄登啓事。」則本莊并非僅德元照甫二人所設。何能妄然指摘登報警告。再云「蓄意陷害。」則更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况馬品學之辭職。由其親自向各股東聲明。可由各股東證明。事實俱在。何能出爾反爾。殊屬荒謬已極。所登警告。既非事實。何能妄加指摘。實有意破壞鄙人等名譽。依法須負相當責任。爲特委請代

表駁復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駁復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附對方代理律師之原啓

○○○律師代表華泰草帽申莊股東兼經理馬品學君警告甬莊經理陳德元申莊協理李朝甫啓事 逕啓者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前爲本莊妄登啓事有損鄙人名譽曾經請托代表去函責問在案茲查業經逾期未據答復其爲蓄意陷害可以概見應請再爲登報警告設仍置若罔聞卽請依法起訴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警告如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三)附原啓

○○○律師代表張素珍女士駁復卜禮鏢警告之啓事 據上開當事人聲稱閱本月二十一日登報載有卜禮鏢委托○○○律師代表警告一則不勝駭異

緣氏于民國十八年嫁與卜禮鏐爲妾。初與大婦謝氏別居。并由禮鏐主據。（證一）對於氏及謝氏同樣看待。不分軒輊。今年六月初。禮鏐力主氏遷回。與謝氏同居。氏爲體恤禮鏐負擔計。因姑從之。不謂遷回後。謝氏暴戾異常。朝秦暮楚。謾罵終日。禮鏐乃向氏哀求。通函告苦。（證二）復立據交氏母担保。再無虐待情事。（證三）詎料謝氏殘虐成性。常日嗷嗷不休。氏因忍無可忍。爰乃飲泣吞聲。于本月十九日。挈子歸寧。并往通知○律師。告以歸寧理由。蒙○律師允予從中調勸。是日下午。禮鏐復騙氏往閘北公安局五區二分所報告。經所中公務員認爲禮鏐之報告毫無理由。逐出。豈意禮鏐一計未成。乃復虛構事實。公然登報。誣氏捲逃。含血噴人之慣技。希圖完成其狡猾之伎倆。其用心之叵測。可以概見。深恐淆亂聽聞。爲特委請代表登報駁復。并予依法營救等語。前來。據此。除準辦依法保障該當事人以法律與對方相周旋外。合代登報駁復如上。事務所○○

路〇〇號 電話〇〇號

附對方代理律師之原啓

(上略) 茲據卜禮鏢君聲稱張素珍(即阿毛)突于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捲取衣箱一只及首飾等件約值洋一千餘元私行出走顯屬違法爲特委托本律師代爲代表登報警告限該張素珍于三日回至卜君寓所同居否則即當脫離一切關係并予追償損失特此警告(下略)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代理律師啓事(四)附原啓

〇〇〇律師代表張興國駁復〇〇〇律師代表羅仲箎反對推盤張羅公司啓事之啓事 茲據當事人張興國聲稱報載〇〇〇律師代表羅仲箎反對推盤張羅公司啓事一則閱之不勝駭異查興國出盤張羅公司事前得各股東之同意出盤定價時又分函各股東聲明盤價嗣接〇律師代表羅仲箎復函復登報

聲明。限各股東于三日內。提出較大盤價之受主。用書面負責答各股東。均各片言隻字。表示異議。且該公司大半股東。遠在漢口。經興國親往面洽。立有字據。卽羅仲箎。亦主有合意出盤字據。證據確鑿。何得誣爲擅自處分。任意搗亂。希圖不當利得。興國雖年邁力衰。尙堪與之周旋。觀竟其鬼蜮伎倆。委請代表登報駁復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表駁復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附注)對方代理律師原啓。見前「代理當事人聲明出盤無效」之實例內(本卷第十一編)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代理律師啓事之啓事(五)附原啓

○○○律師代表王銓謀駁復○○○律師王沈氏聲明驅逐劣子啓事之啓事
據王銓謀聲稱。報載○○○律師代表王沈氏聲明驅逐劣子通告一則。殊深駭異。緣本月十五日。在福泰號內。與胞弟梅生。口角互毆。詎梅生存心叵測。蓄意謀

奪遺產。回家捏造謠言。向生母王沈氏。離間挑撥。唆使登報。聲明與銓謨脫離親子關係。而生母不察。誤信讒言。捏詞登報。危言聳聽。家庭奇變。實足痛心。竊維銓謨。向在福泰興新二號。襄理店務。安分守己。從無放蕩行爲。報載各節。全非事實。深恐外界不明真相。委請代表登報駁復。俾免淆亂聽聞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爲據情駁復如上。事務所○○路○○號。電話○○○號。

(附注)對方代理律師原函見前「代表當事人聲明驅逐劣子之啓事」。

(一)(本卷十一編)

對方代理律師反駁上述之駁復啓事

○○○律師代表王氏沈反駁○○○律師代表王銓謨啓事 據王沈氏來所聲稱。爲驅逐劣子王銓謨一案。見報載○○○律師代表王銓謨。駁復啓事一則。諉爲與弟梅生。口角互毆等語。顛倒是非。淆惑視聽。實屬可恨已極。查本月十五

日氏遭該劣子王銓謨痛毆受傷。流血滿身。有同居四鄰。及巡街巡捕。共同目擊。復由氏親往捕房報告。驗存有案。其弟梅生。亦同被毆傷。證據確實。縱使巧詞諉卸。亦復何從掩飾。又其荒蕩耗費。現可計者。有福泰興號。三千餘元。福泰新號。二百餘元。其他親友處。私被抵押。化用四千餘元。前後共計七千餘元之巨。該劣子。今方二十二歲。平日不在店中。而又耗費如此之鉅。乃又自稱安分。甯非自欺欺人。總之。此次驅逐。實因該劣子不法已極。惡貫滿盈。無可奈何。故忍痛爲之。且全係氏之本心主張。與其弟梅生毫無關係。現除依法聲請法院辦案外。委再代表反駁等情。前來。據此。合亟代爲登報反駁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代理律師啓事(六)附原啓

○○○律師代表中國鐵工廠對於○○○律師代表陳宗廉通緝陸成交通告

之駁復啓事 案據中國鐵工廠函稱。連日讀各大報。載有○○○律師代表陳宗廉。懸賞通緝陸成。交通告內載各節。閱悉之下。不勝駭異。查本廠前於十七年間。恐有冒名招搖等事。故經於五月十一十二等日。登載本埠各報。鄭重聲明。凡屬定貨。訂約交款各事。均以定單。由總經理簽字蓋章爲憑。嗣因效力國民革命。爲供北伐要需起見。迭受各軍事機關。及各省政府委托。代爲修製軍械。乃不料以此引起誤會。致于十八年三月奉 淞滬軍辦司令部轉奉 蔣總司令銑電。將已成軍械沒收軍用。未成材料。由兵工廠給價收用。同時并將物間庫房封閉。旋雖經呈請查明啓封。但因此備受損失。驚弓之鳥。不啻視修製軍械爲畏途。修製既經早停。何有於訂購。至於本廠總經理陸成。交君自民國十八年春間。被匪架綁出險以後。卽赴遼瀋。另營商業。在事實上。廠中總經理一職。早已庖代有人。而全廠職員中。向無傅榮澤其人。尤與本廠風馬無關。遑論代表資格。矧本廠爲

商業工廠絕非製械之所。該陳宗廉自稱二十六師參議。應具常識。豈有並此不知之理。况訂購軍械。爲何等鄭重之事。空言騙欺。究竟其數若干。交付何人。措詞含混。其意何居。抑且銀錢交付。又豈無收據。斷非僅憑傅某一言。即可憑信。此義甚明。如○○○律師代表通告所言。傅榮澤自稱本廠總經理代表。則因而代表之比例。既開指姦指盜。何所往而不可。天下甯有是理。總之滬上商業習慣。既云定貨。是必有定貨單等種種手續。此則夫人而知。該陳宗廉如果事非虛僞。何以始終未曾將物證送交本廠查核。此中疑竇。誠莫測玄妙。陸君成交。現雖遠在遼瀋。但終必回滬有期。是非不難立白。此關於陸君個人問題。姑不具論。而本廠全廠營業信譽攸關。非可任人厚誣。該陳宗廉身任軍職。應知法律。似此無矢放的。當然應負責任。值此世風日下。狡猾伎倆層出不窮。虛實真相。不得不明。應請代表登報駁復。并致函責問。限令舉證答復。以憑查究等情。前來據此。除另函查詢。

外。合代登報駁復如上。此啓。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附注)本案原啓見前一代表當事人懸賞緝拿人犯之通告(六)(本

卷第十一編)

代表當事人駁復對方啓事之啓事

○○○律師代表楊蘭春駁復陳愛寶緊要啓事 頃據上開當事人來所聲稱

昨接○○○律師來函。以愛寶被虐逼娼。并登報宣言。回復自由各節。閱之不勝
詫異。查愛寶週歲喪父。至四歲時。母又病篤。臨危之際。再四說項。送與蘭春撫養。
故其身後一切喪葬等費。亦獨力負擔。當時蘭春尙幼。無領養女之必要。不過憐
伊孤苦伶仃。祇得暫勉其難。嗣後愛寶長大成。人。自知生活日高。擇人匪易。苟無
一技之長。斷難自立。蘭春亦念其怙恃。又鮮親族。何所倚畀。姑且延師授曲。雖所
費不貲。未嘗吝惜。苦心孤詣。於斯已極。厥後愛寶技藝猛進。懸牌營業。固出自願。

毫無疑義。况校書僅以聲色授人。非倚門賣俏。送客留髻者可比。至謂鞭撻逼娼。朝秦暮楚。當有指實證明。且愛寶自立門戶以來。不自由而自由。明知虧累鉅萬。卽每夕應徵。及大世界羣芳會唱。猶然處女之身。近聞有僞君子者。垂涎日久。假意慇勤。百般獻媚。勾引愛寶。年輕意志薄弱。固知利害。一時受人迷惑。以致墮其術中。如果憐香惜玉。或論嫁娶。不妨開誠佈公。蘭春當不惜犧牲一切。無傷大雅。何竟出此卑劣手段。拔娼爲娼。蘭春雖愚。公理尙在。更非登報聲明。遮人耳目。卽可云了。况其中蛛絲馬跡。終有水落石出之一日。爲特委請據實答復。並予登報聲明。以免淆惑衆聽等語。前來。除另函佈復外。合亟代爲聲明如上。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附注)按此案對方原啓未詳。姑付闕如。

代表當事人否認○○○律師代表對方受盤之通告(附原啓)

○○○律師代表明星織業社否認○○○律師代表和泰廠受盤明星織業社全部生財廠基通告 茲據明星織業社股東項石蘭、戴法元等聲稱報載○○○律師代表和泰廠受盤明星織業社全部生財廠基聲明一則不勝詫異查六月一日有江潤之者來社自稱係三馬路法泰綢莊股東願出資一千五百元與本社合股營業要求經理一職已訂有合同由○○○律師簽字證明在前今忽見○○○律師又代登報稱爲本社出盤與和泰廠全與事實不符顯見江潤之居心不善本社萬難承認與其合作且本社股東并未議決出盤情事委請代表登報聲明表示反對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爲登報否認幸希各界注意勿受其愚此啓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附對方代理律師之原啓

○○○律師代表和泰織綢廠受盤明星織業社全部生財廠基鄭重聲明 茲

據當事人和泰織綢廠聲稱。緣有坐落法租界貝勒路文安坊七十三號門牌。明星織業社。因股東無意經營。自願將該社店基生財機器等件。推盤與和泰織綢廠。照常繼續營業。所有推盤以前之人欠欠人。及一切担保等情。概歸明星織業社負責理楚。與受盤人和泰織綢廠無涉。以後和泰營業之盈虧。亦與明星無涉。除經雙方訂立推盤受請據。委請證明外。代再登申新、民國、三報。鄭重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表登報聲明如上。

事務所○○○路○○○號 電話○○○號

法律活用書牘程式大全 第十一編 關於登報通告之程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23B

